

廉江市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
(2024 年修编)
(报批稿)

建设单位：廉江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华闻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廉江市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
(2024 年修编)
(报批稿)

建设单位：廉江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华闻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1URE6F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华闻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炳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文服务；海洋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住房地产租赁；土壤环境调查；消防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污染防治服务；基础地质调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污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佰陆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海滨大道北6号荣

盛中央广场13号楼1001号办公室

登记机关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444017632

企业名称: 广东华闻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1URE6F

法定代表人: 杨炳鹏

注册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海滨大道北6号荣盛中央广场13号楼1001号办公室

有效期: 至2026年07月01日

资质等级: 水利行业丙级
公路行业公路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05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 >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名录
查询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通信地址	备案时间
广东华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	2	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海滨大道北6号荣壹中央广场13号楼1001号办公室	2022-02-28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电话
杨炳鹏	0759-2824808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咨询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水利水电	√	√	√	√
公路	√	√	√	√
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	√	√	√
农业、林业	√	√	√	√
建筑	√	√	√	√
市政公用工程	√	√	√	√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	√	√	√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	√	√	√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	√	√	√
轻工、纺织	√	√	√	√
石油天然气	√	√	√	√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	√	√	√
民航	√	√	√	√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	√	√
冶金（含钢铁、有色）	√	√	√	√
机械（含智能制造）	√	√	√	√
石化、化工、医药	√	√	√	√
建材	√	√	√	√
其他（城市规划）	√	√	√	√
其他（工程技术经济）	√	√	√	√
其他（海洋工程）	√	√	√	√
其他（减灾工程）	√	√	√	√
其他（节能）	√	√	√	√
其他（矿产开发）	√	√	√	√
其他（旅游工程）	√	√	√	√
其他（气象工程）	√	√	√	√
其他（商物粮）	√	√	√	√
其他（生物工程）	√	√	√	√
其他（土地利用）	√	√	√	√
其他（土地整理）	√	√	√	√
其他（移民工程）	√	√	√	√

关闭



项目名称：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2024 年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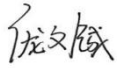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廉江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华闻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杨炳鹏

项目负责人：姚尧

编写人员组成表

	姓 名	职 称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姚 尧	工程师	
报告编制人	潘虹	高级工程师	
	程莉	一级造价工程师	
	姚 尧	工程师	
	于海英	一级造价工程师	
	全志超	技术员	
	庞文铖	技术员	
报告校对	潘虹	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姚 尧	工程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目标和任务	4
1.3 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4
1.4 工作内容及技术路线	6
1.5 编制依据	8
第二章 基本情况	13
2.1 河流概况	13
2.2 堤防工程	20
2.3 相关规划成果	22
第三章 洪水分析计算	25
3.1 水文资料	25
3.2 设计洪水计算	27
3.3 设计水面线计算	28
第四章 现状和主要问题	35
4.1 划界现状	35
4.2 主要问题及原因	35
第五章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38
5.1 划定标准	38
5.2 划定方案	44

5.3 划定成果	49
第六章 保障措施	50
6.1 加强组织领导	50
6.2 落实责任分工	50
6.3 强化资金保障	51
6.4 加快制度建设	51
6.5 加强工作指导	52
6.6 加大宣传力度	52
附表 1 廉江河河湖管理范围现状成果表	54
附表 2-1 廉江河河道界桩坐标表	54
附表 2-2 廉江河河道界桩坐标表	54
附表 2-3 廉江河河道标识牌坐标表	54
附表 3 廉江河河道划界成果表	55
附件 1 广东省河湖划界技术指引（试行）	73
附件 2 河道划界成果划定标准类别编号对应表	81
附件 3 征求意见反馈情况	82
附件 4 专家评审意见	91
附件 5 会议专家签名表	93
附件 6 修改情况对照表	94

第一章 概 述

1.1 项目背景

河湖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是保障和服务民生的重要物质载体，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是加强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是水利部门依法行政的前提条件，更是贯彻十九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水安全的重要讲话是精神，落实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和加强河湖管理工作部署的重点任务，对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具有重要意义。依法对河湖进行划界，有利于明确管理界线，推进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道管理与保护责任体系，是保障区域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的重要保证，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举措。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点题、亲自部署，并在 2016 年 10 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面推进河长制的意见》，明确全国江河湖泊要全面推行河长制，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要在 2018 年底前全面建立河长制。2017 年 11 月 20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十九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强调要在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基础上，在湖泊实施湖长制。2017 年 5 月 9 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印发实施，决定在全省江河湖库全面推行河长制，建立区域与流域相结合的省、

市、县、镇五级河长体系。

《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中明确要求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是全面推行河长制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同时也是河长制考核中的一项重要任务。自 2015 年 5 月以来，我省多次部署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要求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国有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为了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省水利厅先后印发了《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6〕616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技术标准>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6〕1292 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进一步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8 号）》、《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 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水河湖〔2019〕15 号）》等文件，要求各地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2020 年 4 月 10 日，湛江市水务局也以湛水河湖〔2020〕9 号文件要求各县（市、区）高度重视，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快完成划界工作，廉江市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避免围垦占用、乱挖滥采、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

2020 年 10 月廉江市水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完成《廉江

市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报批稿），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经廉江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告实施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成果。廉江市人民政府为了提升廉江河防洪排涝综合能力，改善河道水环境的整体质量，提升城市空间品质，2021 年 6 月实施廉江河综合治理工程，将新村水闸以下河道防洪标准提高到 50 年一遇，新村水闸以上河道防洪标准提高到 10 年一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新建护岸、新建堤防和堤顶道路、新建或改造水闸、新建或改造穿堤建筑物、新建或重建桥梁、生态修复工程等。由于 2020 年廉江河河道管理线是根据当时廉江河排涝基础设施薄弱，上游段和城区下游段河道沿岸均无修建堤防工程，无护岸防护，防洪标准低等情况划定的，因此原划定的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已不满足要求，与廉江河实际现状不相符。为了维护廉江河生态健康、行洪畅通、河势稳定，保护河道水利设施，廉江市水务局对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进行复核后，确定组织重新修正廉江河河道管理线。

在接受廉江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后，我司成立项目小组开展资料收集与现场调研等工作，收集现有水文计算成果、实测地形图、规划设计资料。根据《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编制大纲》、《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上报成果技术要求》等文件完成了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并于 2024 年 2 月形成了《廉江市廉江河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2024 年修编）》（送审稿），提请专家评审。

1.2 目标和任务

本次河道划界的目标任务，廉江河实际划界河道总长 26.7km，起点为石城镇茶山村，终点为新民镇塘底村汇入九洲江处。本次廉江河划界范围详见表 1-1 和图 1-1。

表 1-1 本次廉江河划界基本情况表

序号	河流(渠道)	管理 级别	长度 (km)	河段起止点	河段起止点经纬度
1	廉江河	县管 河流	26.7	石城镇茶山村, 新民 镇塘底村	起点(110.355163°, 21.65061°) 止点(110.181703°, 21.592481°)



图 1-1 廉江河划界范围示意图

1.3 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1.3.1 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四个走在前列”为统领，遵循《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与国家和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依法依规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明确管理界线，设立界桩等保护标志，推进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划定河湖管理范围主体职责，建立由人民政府牵头，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务(水利)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协调机制，确保划界工作严格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水河湖〔2019〕15号）》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

1.3.2 基本原则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廉江市廉江河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按照依法依规、轻重缓急、因地制宜、分级负责、兼顾社会经济发展的原则。

（1）依法依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工程立项审批文件为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轻重缓急。区分轻重缓急，以管理任务重、涉水事务多、地位和作用较为重要的河湖和水利工程为重点，在此基础上全面推进。

（3）因地制宜。按照节约利用土地、符合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实际的要求，尊重历史、考虑现实，因地制宜确定划界原

则和标准。

(4) 兼顾社会经济发展的原则。河道保护范围划定应兼顾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对于已具备一定经济发展规模的地区应按地区重要程度加以保护,尽量保证当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1.4 工作内容及技术路线

1.4.1 工作内容

本报告是针对廉江市廉江河管理范围进行划定, 工作内容如下:

(1) 资料收集整理

收集沿河地区的水文气象、社会经济状况、河床演变与河势情况及国土、城市、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等资料;收集各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划成果及地方岸线管理的政策措施,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系统分析整理。

(2) 河道、湖泊现状分析

通过对收集的划定范围内的水文气象、社会经济、河道地形、河势情况,以及对有关部门的规划成果及各地市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和岸线管理的政策措施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和分析,总结研究范围内河道的现状情况以及管理范围线划定存在的问题,为后续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提供材料和依据

(3) 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规定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依据和标准,结合廉江河的现状分析

成果，提出廉江河的管理范围线的划定方案，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据此对管理范围线进行修改完善，编制报告。

(4) 提出保障措施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要求，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在充分考虑相关部门、行业对河道管理范围划定需求的基础上，统筹协调各部门的利益和需求，提出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线的意见与建议，提出对有关部门和开发利用的约束性条件，并提出相关保障措施。

(5) 成果验收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完成后，通过廉江市水务局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组的验收。验收主要通过查看内业资料及随机实地抽验等方式，对划界成果进行验收。

(6) 坐标系统

按照水利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 号)要求，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因此，本报告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平面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面与有关高程基面的转换关系如下：

国家 85 高程 = 珠基高程+0.744m;

国家 85 高程 = 黄海高程+0.158m;

1.4.2 技术路线

根据主要工作内容，制定划定工作的技术路线：

(1) 收集廉江市地形地貌、气象特征、河流水系、社会经济、洪

水等基础资料，收集相关规划成果及地方岸线管理政策，收集河道岸线、河道整治、堤防设计、水面线等成果以及地形图、影像图、带状测量图等。

(2) 在资料收集与整理的基础上，对河道管理现状进行分析评价，明确划界的目标与任务，明确划界依据与原则，确定划界范围。

(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流域综合规划的有关要求，采取资料分析、调查研究等方法，辅与地形地图、测量图标绘等手段开展划定工作。

(4) 综合考虑相关部门和行业对河道管理、利用和保护需求，修改完善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成果，并提出相关保障措施。

(5) 整理上述资料和划界成果，编制成果报告。

1.5 编制依据

1.5.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 (9)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10)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
- (11)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12)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
- (13)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

1.5.2 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 (1) 《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2019 年 2 月）；
- (2) 《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编制大纲》（2019 年 6 月）；
- (3) 《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上报成果技术要求》（2019 年 8 月）；
- (4)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 (5)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6) 《防洪标准》（GB/T50201-2014）；
- (7) 《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 号修订版）；
- (8) 《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技术标准》（粤水建管函〔2016〕1292 号）；
- (9) 《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技术标准》；
- (10)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11)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 (12)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 104-2015）；
- (1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14）《水利计算手册（第二版）》（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6年6月）；

（1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20108）

1.5.3 相关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2）《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3）《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7〕42号）；

（5）《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进一步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8号）；

（6）《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号）；

（7）《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水河湖〔2019〕15号）；

（8）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湛江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委办〔2017〕50号）；

(9) 《湛江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和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湛水河湖〔2020〕9号）。

1.5.4 地形资料

本次划界工作根据河湖划界工作要求，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11 度，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基本等高距为 1m。

1.5.5 规划设计资料

- (1)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2）；
- (2) 《广东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2012）；
- (3) 《广东省主要河道岸线控制规划总报告》；
- (4) 《湛江市城镇体系规划(2003-2020)》；
- (5) 《湛江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11，湛江市水务局）；
- (6) 《广东省湛江市江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2009 年）；
- (7) 《湛江市级水功能区划》（2016 年）；
- (8) 《湛江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 年）；
- (9) 《广东省廉江市小流域综合治理规划报告》（2009 年 廉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 (10) 《廉江市江河流域综合规划报告书》；
- (11) 《广东省廉江市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报告（2010-2020 年）》（2010 年 廉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
- (12) 《廉江市廉江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13）《廉江市廉江河碧道实施方案》（2018 年 12 月 广东珠
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第二章 基本情况

2.1 河流概况

2.1.1 自然地理

廉江市河流众多，市内主要河道集雨面积 100 Km^2 以上的干、支流有十条（包括九洲江干流、廉江河、武陵河、沙铲河、塘蓬河、陀村河、良垌河、南桥河、青平河、江益河），其中直接出海有五条（九洲江、南桥河、良垌河、青平河、江益河），境内主河道总长 332km，共计流域面积 2786 km^2 ，

廉江河是九州江一级支流，发源于廉江市石城镇茶山村，流经石城、罗州、城南、城北、吉水、新民等 6 个镇（街）22 个村（居），在新民镇塘底村汇入九洲江。整个流域位于北纬 110.345759°-110.182839，东经 21.644922°-21.592402 之间，河长 26.844km，流域面积 173 km^2 ，集水面积 166 平方公里，坡降 0.85‰，流域耕地总面积 6.28 万亩。地形自东向南倾斜，上游为丘陵区，土质为砂壤土、黄壤土、粘土，下游为风化岩石，河床以砂、泥组成。沿河有连串弯曲，河宽 15m~40 m，历史最大洪流量 566 m^3/s ，枯水流量 1.2 m^3/s （廉城西瓜坡）。上游水质较好，主要用于农田灌溉，中游流经廉江市区后水体浑浊，污染严重。

本次根据地形图，廉江河实际划界河道总长 26.7km，廉江河水系分布基本情况详见图 2.1。



图 2.1 廉江市廉江河水系图

2.1.2 社会经济

全市公共财政支出 83.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3 亿元，增长 16.9%；公共安全支出 2.76 亿元，增长 3.3%；教育支出 21.62 亿元，增长 6.3%；科学技术支出 1188 万元，减少 66.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 亿元，增长 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9 亿元，增长 5.7%；卫生健康支出 8.29 亿元，增长 11.0%；节能环保支出 0.99 亿元，增长 3.5%；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81 亿元，减少 35.0%；农林水事务支出 14.84 亿元，增长 0.4%；交通运输支出 1.20 亿元，减少 50.3%；住房保障支出 3.04 亿元，增

长 63.0%。

全年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98.7%，比上年下降 1.3%。其中，食品烟酒类下降 5.0%，在食品类中，粮食上涨 4.7%，鲜菜下降 5.3%，畜禽肉下降 58.8%，水产品上涨 0.2%，蛋类上涨 5.2%，鲜果下降 0.4%；衣着上涨 1.8%；居住上涨 0.3%；生活用品及服务上涨 1.5%；交通通信上涨 4.7%；教育文化娱乐上涨 2.3%；医疗保健下降 4.9%；其他用品及服务上涨 1.0%。

2021 年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25.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其中，种植业产值 116.33 亿元，增长 7.6%；林业产值 7.25 亿元，下降 14.5%；畜牧业产值 57.88 亿元，增长 25.1%；渔业产值 33.22 亿元，增长 0.7%；农业服务业产值 10.45 亿元，增长 10.1%。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77 家，规模以上工业完成产值 168.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其中，国有企业产值 9.98 亿元，增长 10.2%；股份制企业产值 152.90 亿元，增长 7.8%；外商及港澳台企业产值 2.27 亿元，增长 7.7%；其他企业产值 3.69 亿元，增长 7.3%。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6.56 亿元，增长 2.5%。

2.1.3 水文气象

廉江市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南亚热带和北热带的过渡带，属南亚热带、北热带、亚湿润季风气候，夏长冬暖，雨热同季，降水分布不均匀，干湿季明显，冬季寒潮入侵偶有严寒，夏秋期间，台风、暴雨频繁。冬季受北极地高压气团控制，多吹北风及东北风，气温低，雨量少，春季随着海洋暖气团的逐渐侵入，易形成连绵小雨；夏季多

吹南风及东南风，气候湿热，多产生锋面雨和热雷雨，夏秋之间常由热带气旋形成台风雨，雨量大且面广；秋季北极气团逐渐南下，雨量渐减。

(1) 气温

根据《廉江市江河流域综合规划》，以廉江站资料为代表，廉江市多年平均气温 22.9℃（57~96 年），最高 37.5℃（90 年 8 月 23 日）最低 1.5℃（63 年 1 月 15 日），终年无霜，多年平均日照为 1792.2 小时（37 年系列），冬季受大陆气候影响，每年均有不同程度的寒流袭击，气温有明显下降，经常出现暖冬冷春，阴雨天气，对春播作物十分不利。

(2) 降水

根据《廉江市江河流域综合规划》，统计年限较长的雨量站有廉江站，据廉江站 42 年资料统计，多年平均降雨量 1759 mm，最大年降雨量 2518 mm，最小年降雨量 930 mm；长青水库站统计年限 35 年，多年平均降雨量 1560 mm，年最大降雨量 2187 mm，年最小降雨量 929 mm；武陵水库站多年平均降雨量 1473 mm，最大年降雨量 2803 mm，最小年降雨量 652 mm，以上三站实测资料综合分析（1964 年至 1998 年）的 35 年资料统计，平均情况如下表 2.1-2。

表 2.1-2 廉江市降雨年内分配表（%）

时段	全市综合	廉江站	长青站	武陵站
冬春占全年(10月至次年4月)	24.4	25.7	23.3	23.9

时段	全市综合	廉江站	长青站	武陵站
夏秋占全年（7月~10月）	52.2	52.0	53.7	50.8
4月至9月占全年（汛期）	84.5	83.0	85.4	85.4

降雨量在地理分布不均，主要是市境内的北部紧接广西的山脉较高，当南海的台风和北部湾的暖流通过境内时，由于地势抬升作用，造成大量降雨，形成境内廉江站多年平均降雨量 1759 mm，其他地区如沿海一带（包括高桥、车板、青平）等地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1560 mm，变差系数 CVX 在地区上变化不大，一般在 0.2~0.25 之间。

最大 24 小时暴雨：武陵水库站 1994 年 6 月 9 日为 488 mm，相当于 100 年一遇，廉江站 1994 年 6 月 9 日为 526 mm，相当于 200 年一遇。

（3）径流

年径流与年降雨量分布规律相似，多年平均径流深，变化范围 800~907 mm 之间，其变差系数数 CVY 为 0.3~0.35，廉江市多年平均径流深 865 mm，年径流总量为 24.52 亿 m³。

年径流也具有年际变化较大和年内分配不均的特点，丰水年（10%）径流深 1270 mm，径流量 35.97 亿 m³，平水年（50%）径流深 830mm，径流量 23.5 亿 m³，枯水年（90%）径流深 510mm，径流量 14.4 亿 m³，丰、枯年径流量相差 2.5 倍，汛期（4 月~9 月）径流占全年径流量 83.5%。

2.1.4 地形地貌

在廉江市境内，廉江河沿岸地形属平台阶地及低丘陵地带，以平

原台地为主，地势北高南低，整个河流的地势东、北高，慢慢向西南部沿海倾斜。

廉江市北部属于高丘地区，峰峦叠翠，平均海拔 250 米以上，局部地区坡度陡峻，一般在 15 度至 30 度之间。它们主要分布在长山、塘蓬、和寮三个镇内，约占总面积的 15%。座落在塘蓬镇内的双峰嶂海拔 382 米，为廉江市最高峰，也是雷州半岛的最高峰。它与相邻的仙人嶂、鸡笠嶂、彭岸嶂、青嶂、山祖嶂及三角岭、罗伞岭等数个海拔 300 米以上的嶂岭并排，形成一道天然屏障，对冬季冷空气南侵和夏秋两季台风的袭击起到较好削弱作用。特别是在阻挡早春寒露风，保护农业生产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廉江市中部为低丘区，大部分在海拔 50—250 米之间，无明显山顶，呈扁平起伏形，坡度界于 5 度至 15 度之间。它们主要分布在雅塘、河唇、吉水、龙湾、石城、新民、良垌、石颈、高桥等镇内。这里水源丰富，河流汇集，适宜大面积种植山林果树和发展城镇工业。

廉江市南部和西南部为濒海地带。属浅海沉积平原及九洲江冲积平原，地势平缓，幅员辽阔，一望无际，为平均海拔 55 米以下的台地和平原，约占总面积的 20%。主要分布在横山、青平、河堤、车板、营仔、新华、平坦等镇，是廉江市主要的粮、油、糖、菜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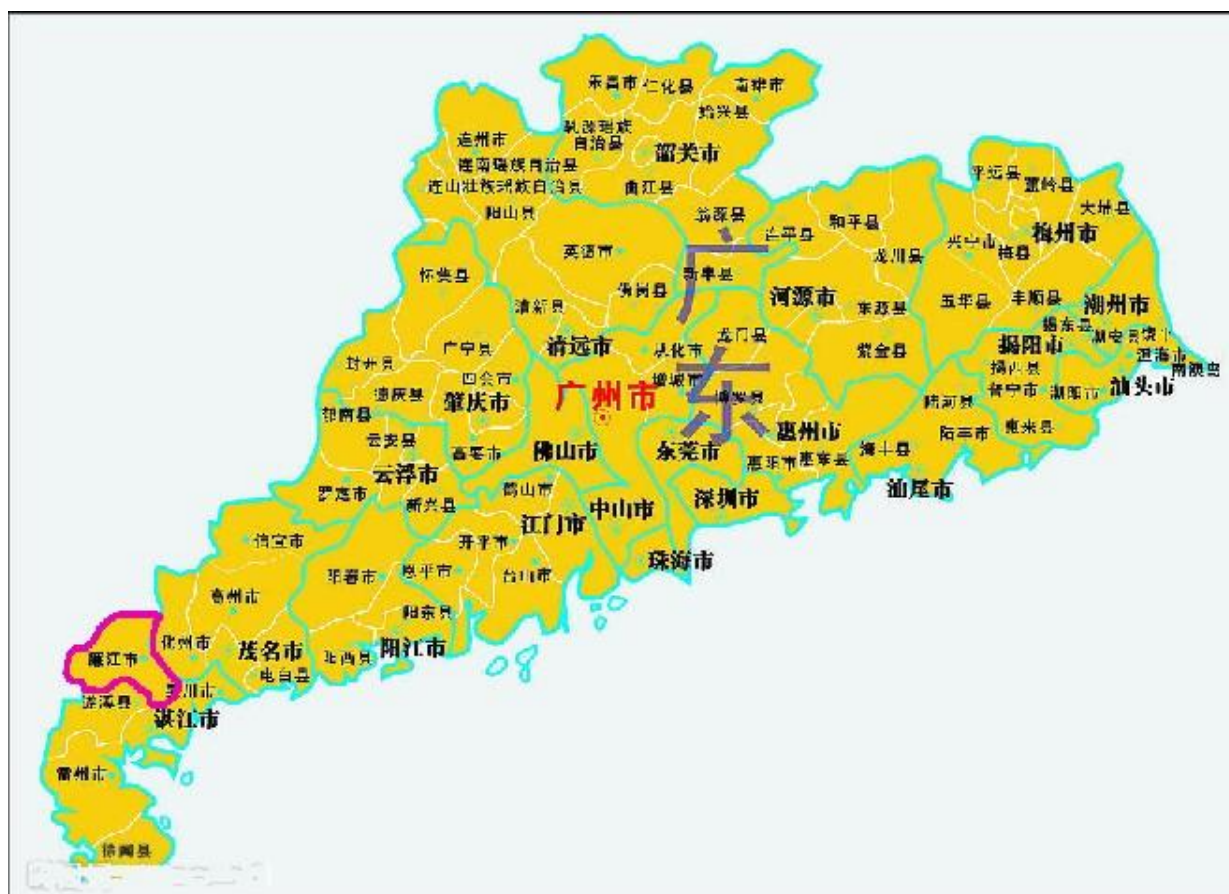


图 2.1.4-1 廉江市地理位置示意图

2.1.5 防洪标准

廉江河起于茶山村，终于九洲江，全长 26.7km。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廉江市城市防洪工程(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粤水规[2007]32 号文)、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廉江市城市防洪工程(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东省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通知》(粤府办[2005]67 号)以及省水利厅《关于城市防洪工程防洪标准提高问题的紧急通知》(粤水计[2005]121 号)的意见与要求，为提升廉江市城区防洪能力，保护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治涝标准》(SL723-2016)，参照《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指导意见》和《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试行)》等规划治理标准，结合工程区流域洪涝灾害特点和防护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统筹考虑廉江河上游段治理对下游城区段的防洪影响，因地制宜确定工程设计标准。

上游农村河段（青年运河-新村水闸）属天然的蓄滞区，区内保护对象主要为耕地及村庄，根据工程区保护对象的规模及重要性，确定该段设计标准为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1 日排干。对廉江市城区防洪工程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重新立项是必要的，同意建设廉江市城市防洪工程(50 年一遇防洪标准)。

2.1.6 水利工程

廉江河流域范围内，现有电站 1 座（新村水电站）；水闸 3 个（新村水闸、公园水闸、西瓜坡水闸）。

2.2 堤防工程

（1）青年运河至新村水闸河段

护岸总长 19.61km，其中廉江河干流 10.611km，支流 6.836km。本河段以生态涵养调蓄为主，并作为中下游城区水安全的调蓄区，10 年一遇标准，河道底宽 8-18m，河道断面为梯形。

（2）北部湾大道-贺村仔段

北部湾大道-贺村仔段河道长度 2.15km，堤防 4.3km，护岸 4.3km，河道扩宽。河道采用复式梯形断面，断面底宽 40m，堤防迎水坡为 1：2，背水坡坡比为 1：2，护岸采用松木桩，河道边坡为草皮护坡。根

据堤防高度及亲水需要，在堤岸内布置观景平台、休闲绿道、景观花园。

（3）贺村仔-黎湛铁路段河村仔

黎湛铁路段河段长度 2.4km，堤防长度 4.8km。本次整治河道宽度不变，改造现有直立挡墙堤防，堤顶新加防浪墙，沿岸打造观景平台或亲水步道。

（4）黎湛铁路-新村水闸段

堤防 2.7km，护岸 2.6km，河道采用复式梯形断面，断面底宽 30m，第一级坡为 1：3.25，第二级坡 1：2，堤防背水坡坡比为 1：2，河道采用草皮护坡，生态鱼槽砌块护脚，并抛石。

（5）北部湾大道至西瓜坡水闸段所在位置拟建成蓄洪区，堤防建设结合蓄洪区建设。河宽不满足要求的河段新建堤防，本次河道建堤防总长 6.752km。

北部湾大道至西瓜坡水闸段河道采用复式梯形断面，控制断面底宽 40m，与上游设计相衔接，堤脚采用格宾石笼护脚，埋深 2m，堤脚以上为 1:2 的绿滨垫护坡，绿滨垫顶部设置 3m 宽的马道，其高程为 16m。马道以上以 1:2 的草皮护坡与堤顶衔接，拆除重建堤顶 8m 宽的防汛路，路面以 1.5%的坡度向河道排水，堤后以 1:2 的草皮护坡与现状地面衔接。

西瓜坡水闸至大岭脚河段采用复式梯形断面，控制断面底宽 46m，堤脚采用格宾石笼护脚，埋深 1m，护脚以上采用 4m 高的阶梯式格宾石笼护坡，阶梯式护坡可近似的看成 1:2 的斜坡。格宾石笼护

坡的顶部为马道，马道以上以 1:2 的草皮护坡与堤顶衔接，拆除重建堤顶 8m 宽的防路，路面以 15% 的坡度向河道排水堤后以 1:2 的草皮护坡与现状地面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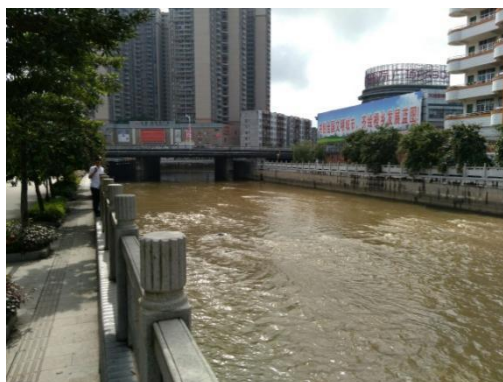


图 2.2-1 公园水闸上游堤岸



图 2.2-2 公园水闸下游堤岸



图 2.2-3 北部湾大道下游堤岸

2.3 相关规划成果

- (1) 《湛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 (2) 《湛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 (3) 《湛江低碳生态城市建设规划(2015-2025)》；
- (4) 《湛江市城镇体系规划(2003-2020)》；
- (5) 《湛江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11, 湛江市水务局)；
- (6) 《雷州半岛水利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 年)；
- (7) 《湛江市级水功能区划》(2016 年)；

- (8) 《广东省湛江市江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2009 年);
- (9) 《广东省主要河道岸线控制规划总报告》;
- (10) 《广东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2012 年);
- (11) 《廉江市江河流域综合规划》;
- (12) 《广东省廉江市小流域综合治理规划报告》(2009 年 6 月廉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
- (12) 《廉江市廉江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 (13) 《廉江市廉江河碧道工程实施方案》(2018 年 12 月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14) 《广东省廉江市廉江河大岭脚至九洲江段防洪排涝水利疏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 年 10 月);
- (15)《廉江河综合治理工程西瓜坡电站片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2022 年 4 月);
- (16)《关于广东省廉江市廉江河大岭脚至九洲江段防洪排涝疏浚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湛廉发改投审[2022]188 号);
- (17) 《广东省廉江市江河流域综合规划报告书》;
- (18)《廉江河西瓜坡至九洲江段防洪排涝水利疏浚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报告》(2020 年 12 月);
- (19)《廉江河综合治理工程新村电站片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2020 年 4 月);
- (20)《廉江河综合治理工程西瓜坡电站片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稿)》(2022 年 4 月);

（21）《廉江河大岭脚至九洲江段防洪排涝水利疏浚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23 年 9 月）；

（22）《廉江市内涝整治“十二五”规划报告》。

第三章 洪水分析计算

3.1 水文资料

廉江河流域处于亚热带,雨量充沛,根据廉江气象站 1950 年~2017 年的降雨资料分析,廉江市城区是市境内的暴雨中心,多年平均降雨量 1759mm,年最大降雨量 2518.4mm(发生于 1994 年),一天最大降雨 524mm(发生于 1994 年 6 月 9 日),三天最大降雨量 674mm(发生于 1994 年 6 月 9 日至 11 日),时最大暴雨量 122.8mm(1991 年 6 月 9 日 17~18 时)。由于廉江市的北部紧接广西的山脉,当南海的台风和北部湾的暖流通过境内时,在地势抬升作用下,造成流域地区降雨量分布不均匀,由西南向东北递增,每年汛期 4 月~9 月降雨量占全年的 78.2%,降雨年内分配详见表 3.1-1。

表 3.1-1 降雨多年平均年内分配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降雨量 (mm)	11.4	1.6	47.1	50.4	295.8	227.5	326.6	117.0	253.5	118.5	172.3	3.3	1625
百分比 (%)	0.7	0.1	2.9	3.1	18.2	14	20.1	7.2	15.6	7.3	10.6	0.2	100

廉江河流域无实测水文站资料,廉江市境内只有九洲江流域的缸瓦窑、瑞坡水文站以及鹤地、长青等测站,各站点分布情况详见表 3.1-2。

表 3.1-2 九洲江流域水文站概况表

站名	集雨面积 (km ²)	观测项目				观测时间	
		流量	水位	潮位	雨量	水位	流量
缸瓦窑	3086.0	√	√	-	√	1955.4~迄今	1955.6~1959.3 1970.1~迄今
瑞坡	208.0	√	√	-		1967.1~迄今	1967.1~迄今
鹤地	1495.0	√	√	-	√	1958.3~迄今	1958.3~1958.10
长青	231.5	-	√	-	√	1964.1~迄今	-

缸瓦窑水文站是九洲江流域的控制站，集水面积 3086.0km²，占全流域面积的 92.5%，于 1955 年 4 月设立，并于同年 4 月开始观测水位至今，流量则从 1955 年 6 月开始测验，测站在 1959 年 3 月曾中止测流，直至 1970 年 1 月重新启动流量并观测至今。

瑞坡水文站位于沙铲河上游的支流塘蓬河上，1967 年建立，并于同年开始观测水位、流量至今。

鹤地水库属大（1）型水库，集水面积为 1495.0km²，占全流域面积的 45.0%，约占流域内水库总集水面积的 80%，鹤地水库水文站是为鹤地水库设立的专用水文站，于 1958 年建立，并于同年开始观测水位至今，测站在 1958 年 10 月开始停止测流。

长青水库站包括上库站和下库站，控制流域面积分别为 177.5km² 和 54km²，主要观测库水位、出库流量、降雨量等。其中上库站资料较完整，有 1964 年至今的观测资料；下库站资料有缺失。

由于缸瓦窑水文站、瑞坡水文站、鹤地水库水文站控制集雨面积远大于廉江河的集雨面积，不建议使用其相关的实测暴雨资料；长青水库控制基于面积与廉江河控制集雨面积接近，其实测暴雨资料可作

为参考资料。

从上述分析得出：现阶段暴雨资料采用长青水库实测资料的统计参数及《广东省暴雨径流查算图表》两种统计资料进行分析计算，并结合实际情况采用相应的设计暴雨成果。

3.2 设计洪水计算

廉江河无实测水文资料，采用省水利厅推荐的综合单位线法和推理公式法推算设计洪水，在推算中合理调整综合单位线法滞时系数 m_1 和推理公式法汇流参数 m ，使两种方法设计值差别在 20% 以内。

（1）设计暴雨

1) 实测暴雨计算法

长青水库有 1964~2007 年共 44 年实测的最大 1h、6h、24h、72h 暴雨资料，采用 P-III 型理论频率曲线适线后，可求得各时段的暴雨统计参数，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3.1.3。

表 3.1-3 各历时暴雨参数表

历时	等值线图法成果			实测资料计算成果		
	均值 (mm)	Cv	Cs/Cv	均值 (mm)	Cv	Cs/Cv
1h	62.5	0.40	3.5	43.2	0.48	3.5
6h	110.0	0.55	3.5	71.2	0.60	3.5
24h	170.0	0.55	3.5	140.7	0.55	3.5
72h	210.0	0.55	3.5	210.2	0.54	3.5

2) 设计暴雨统计参数选用

由表 3.1-3 可以看出，2 种方法的成果，1h、6h 暴雨的均值及变差系数都相差较大，而 24h、72h 暴雨得均值及变差系数都相差较小。

由于各控制断面的集雨面积相差较大，若采用单一雨量站成果，

将带来较大偏差，而《图表》成果考虑了地区上的综合、历史暴雨和暴雨分布规律等，反映了降水分布特征，更符合实际，因此，本次设计推荐采用等值线图法成果。据暴雨统计参数，算得各级频率的点暴雨设计值成果见表 3.1-4。

表 3.1-4 各历时暴雨

历时 (t)	统计参数			设计暴雨值 (mm)			
	Ht	Cv	Cs/Cv	2%	5%	10%	20%
1h	62.5	0.40	3.5	130.0	110.9	95.9	80.1
6h	110.0	0.55	3.5	284.9	231.0	189.2	147.6
24h	170.0	0.55	3.5	445.4	360.4	294.3	228.7
72h	210.0	0.55	3.5	543.9	441.0	361.2	281.8

(2)廉江河各控制断面天然洪峰流

本次廉江河划界设计洪水采用已经专家评审和部门批复的《廉江河综合治理工程新村电站片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已对廉江河流域各控制断面各级频率设计洪水进行计算。廉江河各控制断面各级频率天然洪峰流量详细成果如表 3.1-5 所示。

表 3.1-5 廉江河各控制断面各级频率设计洪峰流量成果表

断面位置	集水面积 F (km ²)	洪峰流量Q _m (m ³ /s)				
		P=2%	P=3.33%	P=10%	P=20%	P=50%
廉江河河口	161.12	776.9	681.5	455.5	337.8	216.2
西瓜坡水闸	103.49	667.5	587.4	389.6	290.0	188.1
原公园水闸	77.86	531.2	466.4	322.8	234.6	151.7
新村水闸	61.4	420.2	363.8	242.7	167.6	71.0

3.3 设计水面线计算

1) 起推水位

廉江河上游治理段区域地势平坦，属天然滞涝区，根据测量资料及地形图，圈算新村水闸断面以上涝区的水位~容积曲线，详见表

3.1-6。

表 3.1-6 廉江河上游涝区水位~容积曲线成果表

水位 (m)	19.0	20.0	21.0	22.0	22.5
河容 (万m ³)	0.00	5.91	24.7	95.8	163
水位 (m)	23.0	23.5	24.0	24.5	25.0
河容 (万m ³)	250	376	538	756	1075

廉江河新村水闸断面 10 年一遇排涝流量为 124m³/s，经调洪演算，廉江河上游区域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滞洪量 451 万 m³，结合下一阶段规划容积约 300 万 m³的蓄洪区，工程区的滞洪量 151 万 m³，遭遇 10 年一遇标准暴雨洪水时，涝区中心相应的洪涝水位为 22.4m，涝区中心点距下游新村水闸断面约 2.6km，水力坡度约 0.35‰，反推至新村水闸的水位为 21.5m。

2) 糙率

本项目对廉江河上游治理河道岸坡以坡式护岸为主，参考《水力学手册》，治理后主槽糙率取 0.025，漫滩部分取 0.04，治理后综合糙率为 0.03~0.033。

3) 设计水面线

由于无堤防河段根据设计洪水位与河流边界线为基准划定，因此需推求廉江河 10、50 年一遇设计洪水水面线。本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廉江河设计水面线计算得到的成果，《廉江河综合治理工程新村电站片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已对廉江河设计水面线进行计算，本次设计成果与《新村初设报告》成果对比。

二者成果相差均在 10%以内，由于《新村初设报告》成果已审核

通过，因此本次廉江河设计水面线计算采用《新村初设报告》成果，详细成果如表 3.1-7、3.1-8 所示。

表 3.1-7 廉江河上游（干流段）设计水面线成果表

桩号	设计河底高程 (m)	设计排涝水面线 (P=10%)			备注
		流量 (m³/s)	水位 (m)	流速 (m/s)	
LJH16+650	17.00	124	21.50	0.53	新村水闸
LJH16+682	17.00	124	21.50	0.82	
LJH16+782	17.05	124	21.54	0.52	
LJH16+882	16.91	124	21.55	0.74	
LJH16+982	17.15	124	21.59	0.57	支流 1 汇入
LJH17+082	17.20	89.8	21.61	0.41	
LJH17+182	17.20	89.8	21.61	0.51	木拱桥下
LJH17+282	17.33	89.8	21.63	0.66	木拱桥上
LJH17+382	17.32	89.8	21.66	0.76	
LJH17+482	16.76	89.8	21.68	0.73	
LJH17+582	17.48	89.8	21.71	0.76	
LJH17+682	17.53	89.8	21.74	0.53	
LJH17+782	17.07	89.8	21.76	0.53	
LJH17+882	16.20	89.8	21.77	0.52	
LJH17+967	17.16	89.8	21.78	0.54	
LJH18+082	17.73	89.8	21.79	0.80	支流 2 汇入
LJH18+182	18.08	89.8	21.79	1.59	东环大道施工已整治段
LJH18+282	17.80	58.4	21.94	0.54	
LJH18+382	17.90	58.4	21.95	0.63	
LJH18+480	16.76	58.4	21.98	0.76	
LJH18+582	17.95	58.4	22.05	0.51	
LJH18+682	17.49	58.4	22.07	0.49	
LJH18+832	18.91	58.4	22.08	0.91	
LJH18+882	19.30	58.4	22.08	1.16	
LJH18+982	19.45	58.4	22.12	1.40	
LJH19+082	19.50	58.4	22.25	0.57	
LJH19+382	19.80	58.4	22.38	0.90	
LJH19+482	19.90	58.4	22.46	0.71	
LJH19+582	20.00	58.4	22.52	0.91	
LJH19+682	20.00	58.4	22.62	0.95	东环大道施工已整治段
LJH19+782	20.10	58.4	22.72	0.97	

桩号	设计河底高程 (m)	设计排涝水面线 (P=10%)			备注
		流量 (m³/s)	水位 (m)	流速 (m/s)	
LJH19+882	20.18	58.4	22.81	1.46	
LJH19+982	20.40	58.4	23.01	0.89	
LJH20+082	20.50	58.4	23.11	0.85	
LJH20+182	20.70	58.4	23.20	0.60	
LJH20+282	20.90	58.4	23.31	1.11	支流3汇入
LJH20+382	21.10	27.5	23.54	0.66	
LJH20+482	21.30	27.5	23.67	0.89	原1#水闸 拟改人行桥
LJH20+582	21.50	27.5	23.76	1.20	
LJH20+682	21.70	27.5	23.97	0.92	
LJH20+782	21.90	27.5	24.18	0.92	
LJH20+882	22.10	27.5	24.35	0.81	2#陂(闸)下
LJH20+932	22.20	27.5	24.49	0.56	2#陂(闸)上
LJH20+982	22.30	27.5	24.49	1.27	
LJH21+082	22.50	27.5	24.57	1.51	
LJH21+182	22.70	27.5	24.71	1.43	
LJH21+282	22.90	27.5	24.84	1.51	
LJH21+382	23.10	27.5	24.98	1.58	
LJH21+482	23.30	27.5	25.14	1.62	
LJH21+582	23.50	27.5	25.32	1.65	
LJH21+682	23.70	27.5	25.50	1.67	
LJH21+782	23.90	27.5	25.69	1.68	
LJH21+832	24.00	27.5	25.79	1.69	3#陂(闸)下
LJH21+882	24.50	27.5	26.09	1.82	3#陂(闸)上
LJH21+982	24.70	27.5	26.34	1.89	
LJH22+082	24.90	27.5	26.61	1.79	
LJH22+182	25.10	27.5	26.84	1.75	
LJH22+282	25.30	27.5	27.06	1.73	4#陂(闸)下
LJH22+382	25.50	27.5	27.27	1.71	4#陂(闸)上
LJH22+482	25.70	27.5	27.47	1.71	
LJH22+582	25.90	27.5	27.68	1.70	
LJH22+682	26.10	27.5	27.88	1.70	

桩号	设计河底高程 (m)	设计排涝水面线 (P=10%)			备注
		流量 (m³/s)	水位 (m)	流速 (m/s)	
LJH22+782	26.30	27.5	28.08	1.70	
LJH22+882	26.50	27.5	28.28	1.70	
LJH22+982	26.70	27.5	28.48	1.70	
LJH23+082	26.90	27.5	28.68	1.70	
LJH23+182	27.10	27.5	28.88	1.70	
LJH23+282	27.30	27.5	29.08	1.70	
LJH23+382	27.50	27.5	29.28	1.70	
LJH23+482	27.70	27.5	29.49	1.63	
LJH23+582	27.90	27.5	29.71	1.49	
LJH23+682	28.01	27.5	29.87	1.60	
LJH23+739	28.21	27.5	29.99	1.26	青年运河交叉处

表 3.1-8 廉江河下游设计水面线成果表

桩号	断面	50 年一遇水位 (m)	10 年一遇水位 (m)	2 年一遇水位 (m)
0+000	九州江河口	14.14	12.66	12.66
10+753.6	北部湾大道下	16.35	15.38	14.13
10+753.6	北部湾大道上	16.38	15.4	14.14
11+082.9		16.55	15.61	14.31
11+362.7		16.71	15.79	14.47
11+398.5	桥下	16.73	15.82	14.5
11+398.5	桥上	16.77	15.85	14.52
11+588.5		16.88	15.97	14.63
11+914.4		17.07	16.2	14.84
12+295.5		17.31	16.47	15.1
12+704.3		17.58	16.77	15.39
12+901.8		17.76	16.96	15.59
12+943.8		17.79	16.99	15.61
13+132.0		17.96	17.15	15.76
13+222.2		18.04	17.22	15.84
13+244.8	创业北路下	18.06	17.24	15.86
13+244.8	创业北路上	18.17	17.33	15.91
13+281.0		18.2	17.35	15.94
13+344.1		18.25	17.4	15.98
13+667.1	人民大道中下	18.52	17.66	16.23
13+667.1	人民大道中上	18.54	17.68	16.24
13+789.8	公园水闸下	18.58	17.72	16.31
13+789.8	公园水闸上	18.68	17.82	16.41
14+042.5		18.76	17.9	16.55
14+133.7		18.79	17.94	16.6
14+151.3		18.8	17.95	16.62
14+286.7	廉江大道下	18.85	18	16.71
14+286.7	廉江大道上	18.89	18.04	16.74

桩号	断面	50 年一遇水位 (m)	10 年一遇水位 (m)	2 年一遇水位 (m)
14+372.6	桥下	18.92	18.07	16.8
14+372.6	桥上	18.94	18.08	16.81
14+639.3		19.04	18.2	16.99
14+663.8	南市路桥下	19.05	18.21	17
14+663.8	南市路桥上	19.23	18.29	17.04
14+744.3		19.25	18.32	17.09
14+851.0	中山二路下	19.29	18.35	17.14
14+851.0	中山二路上	19.38	18.36	17.15
14+908.2		19.4	18.38	17.18
15+037.3		19.44	18.44	17.26
15+300.0	东环 3 路下	19.55	18.58	17.46
15+300.0	东环 3 路上	19.57	18.6	17.47
15+337.3	铁路桥下	19.58	18.62	17.5
15+337.3	铁路桥上	19.81	18.86	17.74
15+430		19.84	18.87	17.75
15+433		19.84	18.87	17.75
15+533		19.87	18.88	17.77
15+633		19.91	18.9	17.8
15+733		19.94	18.9	17.8
15+833		19.97	18.91	17.81
15+933		20.01	18.95	17.87
16+033		20.04	19	17.93
16+133		20.08	19.09	18.05
16+233		20.11	19.14	18.11
16+333		20.14	19.19	18.16
16+433		20.18	19.22	18.2
16+533		20.21	19.28	18.27
16+633	新村水闸下	20.25	19.37	18.38

桩号	地名	5 年一遇水位 (m)		10 年一遇水位 (m)	
		全年	11-3 月	全年	11-3 月
0+000	九洲江河口	12.66	12.66	12.66	12.66
10+753	北部湾大道	16.69	14.69	17.31	15.38
10+753	北部湾大道	16.71	14.69	17.33	15.39
11+082		16.84	14.75	17.47	15.46
11+362		16.95	14.79	17.59	15.51
11+398	桥下	16.97	14.80	17.60	15.52
11+398	桥上	16.98	14.80	17.62	15.53
11+588		17.06	14.84	17.70	15.57
11+914		17.21	14.92	17.85	15.66
12+295		17.37	15.00	18.02	15.76
12+704		17.54	15.10	18.19	15.87
12+901		17.63	15.20	18.29	15.95
12+943		17.64	15.22	18.31	15.97
13+132		17.72	15.33	18.40	16.04
13+222		17.76	15.39	18.44	16.08
13+244	创业北路下	17.77	15.40	18.46	16.09
13+244	创业北路上	17.90	15.53	18.61	16.19
13+281		17.91	15.55	18.63	16.21
13+344		17.95	15.62	18.66	16.25
13+667	人民大道中下	18.16	16.07	18.88	16.55
13+667	人民大道中下	18.17	16.08	18.90	16.57
13+789	公园水闸下	18.24	16.22	18.97	16.67
13+789	公园水闸上	18.34	16.32	19.07	16.77
14+042		18.46	16.41	19.20	16.92
14+133		18.52	16.50	19.25	16.98
14+151		18.53	16.50	19.27	16.99
14+286	廉江大道	18.59	16.55	19.33	17.04
14+286	廉江大道	18.67	16.56	19.35	17.06
14+372	桥下	18.70	16.58	19.39	17.08
14+372	桥上	18.71	16.61	19.59	17.10
14+639		18.75	16.66	19.63	17.15
14+663	南市路下	18.93	16.98	19.79	17.40
14+663	南市路上	18.95	16.98	19.97	17.41

第四章 现状和主要问题

4.1 划界现状

廉江市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避免围垦占用、乱挖滥采、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2020 年 10 月廉江市水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完成《廉江市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报批稿），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经廉江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告实施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成果。廉江市人民政府为了提升廉江河防洪排涝综合能力，改善河道水环境的整体质量，提升城市空间品质，2021 年 6 月实施廉江河综合治理工程，将新村水闸以下河道防洪标准提高到 50 年一遇，新村水闸以上河道防洪标准提高到 10 年一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新建护岸、新建堤防和堤顶道路、新建或改造水闸、新建或改造穿堤建筑物、新建或重建桥梁、生态修复工程等。由于 2020 年廉江河河道管理线是根据当时廉江河排涝基础设施薄弱，上游段和城区下游段河道沿岸均无修建堤防工程，无护岸防护，防洪标准低等情况划定的，因此原划定的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已不满足要求，与廉江河实际现状不相符。为了维护廉江河生态健康、行洪畅通、河势稳定，保护河道水利设施，廉江市水务局对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进行复核后，确定组织重新修正廉江河河道管理线。

4.2 主要问题及原因

通过多方面分析了解，廉江市划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廉江河的洪涝灾害已严重地影响着城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发展，故此治理廉江河是解决廉江市城区洪涝灾害的重要措施，亦是廉江市历届政府和群众盼望已久的民生工程。

早在 1991 年开始市委、政府发动群众筹集资金进行了第一期城市防洪工程，整治疏通河道长 1250 米，后因资金困难无法按照设计标准彻底完成，使到工程无法发挥应有的效益，以致近 10 年来又连续发生四次严重的洪涝灾害，共计直接经济损失 2.0 亿元，教训是深刻的。2002 年经省政府批准廉江市组织实施建设廉江市城市防洪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2003 年省委、省政府开始实施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廉江市城区防洪工程作为在建工程列入了省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计划实施。依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广东省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要求精神：省政府决定将 32 宗已列入和 5 宗未列入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的县（市、区）城市防洪工程防洪标准，统一提高到 50 年一遇。

廉江市结合当地的防洪要求，将廉江市城区防洪工程防洪标准由原来的 30 年一遇提高到 50 年一遇，以解决城区 16.50 万人和沿河两岸群众 6.22 万人，耕地面积 6.24 万亩的洪涝问题。2008 年广东省水利厅以粤水资[2007]32 号文及广东省计委以粤发改农[2008]943 号文审批廉江市城市防洪工程（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廉江市城区地势低洼，廉江河穿城而过，河道狭窄，迂回弯曲、河道淤塞、阻水建筑物多，泄洪不畅，而城区防洪设施不善，致使城区常遭受洪水侵袭，严重制约着城区社会经济发展，为保障城区防洪

安全，建设系统防洪工程，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通知》（粤府办[2005]67 号）以及省水利厅《关于城市防洪工程防洪标准提高的紧急通知》（粤水计[2005]121 号）的要求，廉江市城区防洪工程原设计 30 年一遇防洪标准建设标准偏低，同意廉江市城区防洪工程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建设。

第五章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5.1 划定标准

5.1.1 有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章“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规定：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章“治理与防护”规定：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

定界定；其他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三章“河道保护”规定：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

(4)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规定：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以及堤防和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设计洪水位应当根据河道防洪规划或者国家防洪标准拟定。有堤防的江心洲，堤防、护堤地及堤防迎水侧以外滩地属于河道管理范围；无堤防的江心洲，历史最高洪水位所淹没范围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拟定河道的管理范围，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需要调整河道管理范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后公布。

(5)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规定：捍卫重要城镇或五万亩以上农田的其他江海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三十至五十米；捍卫一万亩至五万亩农田的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二十至三十米。渠道管理范围为左、

右外边坡脚线之间用地范围。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国土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国土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5.1.2 划界标准

(1) 有堤防河段

根据《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以及两岸堤防和护堤地；有堤防的江心洲，堤防、护堤地及堤防迎水侧以外属于河道管理范围。

1) 背水侧护堤地范围

护堤地宽度：应从堤脚计起，并应根据工程级别结合当地的自然条件、历史习惯和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等情况综合分析确定。背水侧护堤地宽度可按表 5-1 确定，临水侧护堤地宽度可结合河道管理需要及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大江大河重要堤防、城市防洪堤、重点险工险段的堤背水侧护堤地宽度，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确定。堤防工程级别见表 5-2。

表 5-1 堤防工程的护堤地宽度

工程级别	1	2、3	4、5
护堤地宽度(m)	30~20	20~10	10~5

表 5-2 堤防工程的级别

防洪标准(重现期)	≥ 100	< 100 且 ≥ 50	< 50 且 ≥ 30	< 30 且 ≥ 20	< 20 且 ≥ 10
堤防工程级别	1	2	3	4	5

2) 堤防已达标加固

① 现状背水侧堤脚线清晰的，以堤脚线为基准进行划界。

② 现状背水侧堤脚线不清晰的，但内侧堤肩线清晰的河道，可以内侧堤肩线为基准确定堤脚线，再进行划界。

③ 现状堤身断面不明确，需通过补测现状断面确定背水侧堤脚线，断面间距宜按 200m~500m 布置。

3) 堤防未达标加固

现状有堤防，但堤防未达标，且有经批复、明确了设计断面的规划，可根据规划断面，确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有堤防河段管理范围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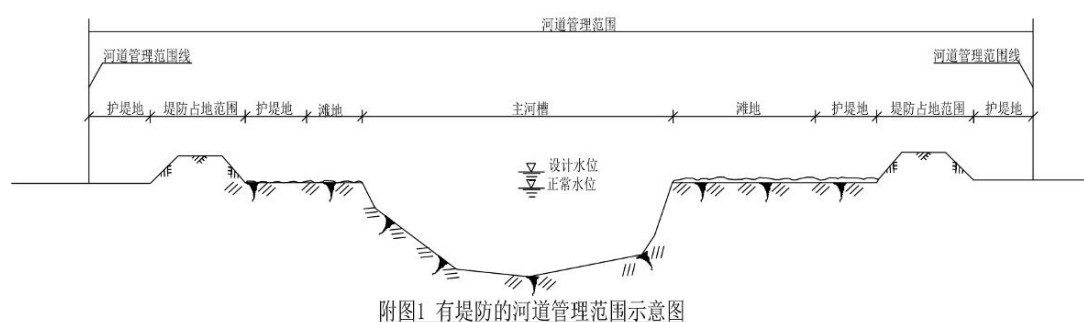


图 5-1 有堤防河段管理范围示意图

(2) 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

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无堤防的江心洲，历史最高洪

水位所淹没范围属于河道管理范围。设计洪水位应当根据河道防洪规划或者国家防洪标准规定的城市防护区、乡村防护区的防护等级拟定。本报告中以设计洪水位作为划界依据。

1) 无堤防河道，无规划要求

无堤防河道，又无规划要求，山区河道按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确定河道管理范围；平原网河区河道按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外延一定距离确定河道管理范围。

2) 无堤防河道，有规划要求

无堤防河道，且有经批复的河道治理规划，明确了设计断面的，按规划要求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河道管理范围如图 5-2 和图 5-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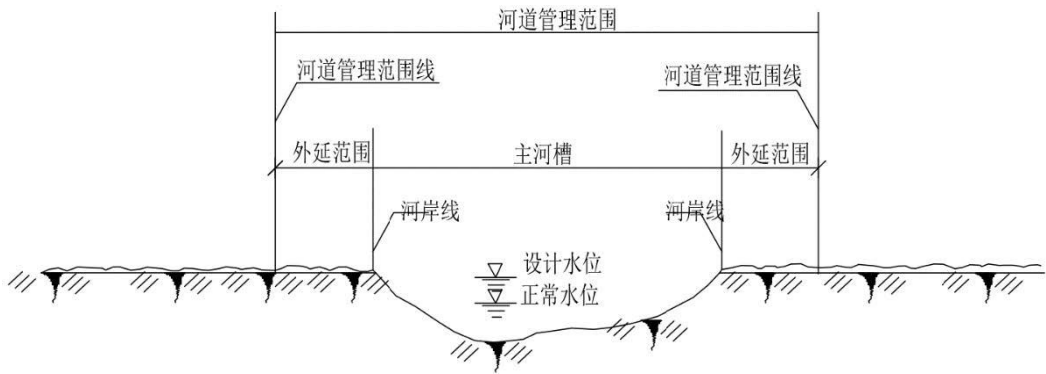


图 5-2 无堤防平原区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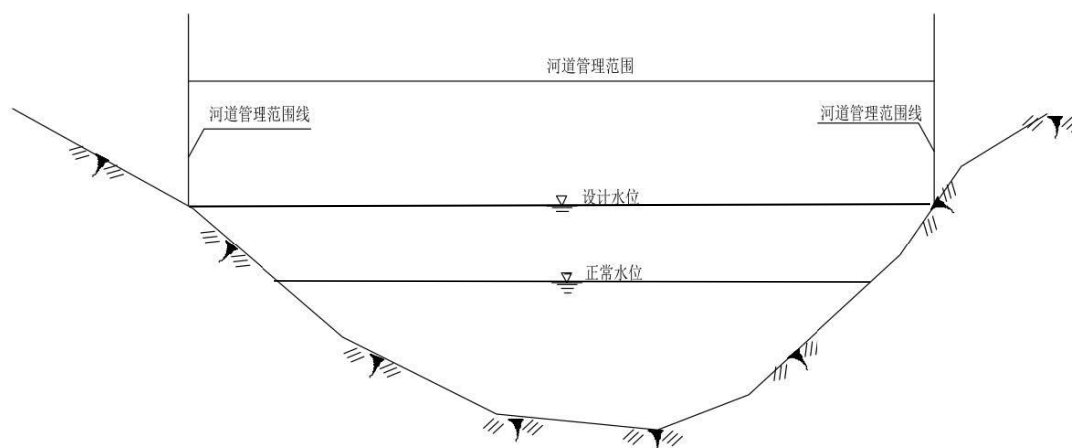


图 5-3 无堤防山丘区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5.1.3 特殊情况

堤防堆土区较宽的，以堆土区背水侧坡脚线为基准划定范围。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因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有明显堤脚的堤防，其河湖管理范围以背水侧堤脚为基准确定，或以堤后排水沟外口确定。因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无明显堤脚的，其河湖管理范围线划定至少按达标堤防断面确定堤脚线，再按管理要求划定管理范围线。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为划界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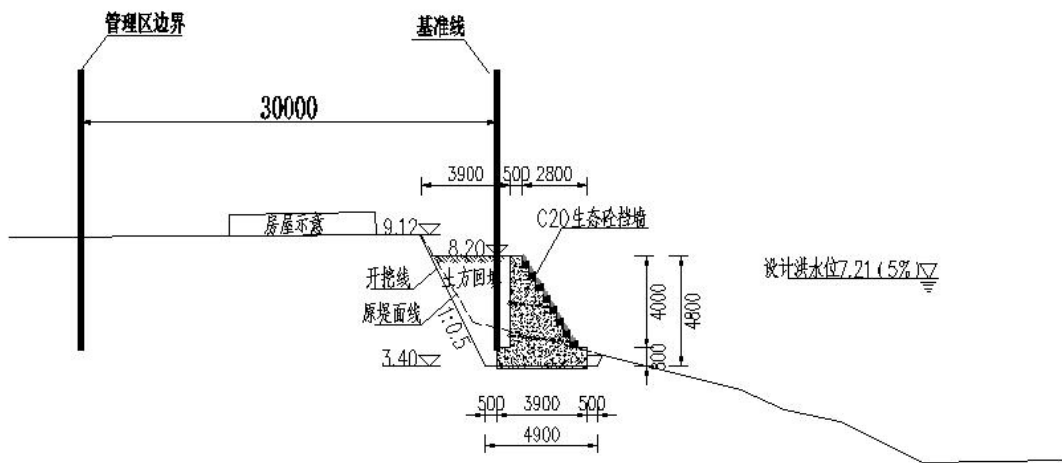


图 5.4 堤防为防洪墙或无背水坡的基准线及管理区边界示意图

5.2 划定方案

廉江河划界范围上游起自石城镇茶山村，下至新民镇塘底村（汇入九洲江处），全长 26.7km。廉江河分为无堤防无规划、无堤防有规划、有堤防、直立式挡墙 4 种情况。

根据《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技术指引（试行）》及其解读的相关文件，对于无堤防无规划要求的河段，平原网河区河道管理范围按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外延一定距离确定河道管理范围；对于无堤防有规划要求的河段，有明确的设计断面，按规划要求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对于堤防达标河段，其划界原则为“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以及两岸堤防和护堤地”；对于堤防为防洪挡墙的河段，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为划界基准确定管理范围。

根据上述划界依据，结合河道实际和管理的需要以及预留防汛通道等因素，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与廉江市水务局沟通，确定廉江河管理范围如下：

(1) 廉江河自起点茶山村至雷州青年运河段（长度 2.2km）左右岸为**无堤防无规划段**，主要流经村庄人口密集区和农田区域，考虑个别区域房屋或农田离河道较近，故其**管理范围线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两岸交界线外延 10m**。

(2) 雷州青年运河段至新村水闸（长度 7.102km；未包含支流段 3.968km），根据规划分析成果，工程区保护人口约 2.0 万人，保护农田 1.5 万亩，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本工程等别为 V 等，廉江河青年运河-新村水闸段河道设计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1 日排干堤防工程为 5 级，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故其**管理范围以背水侧堤脚线为基准外延 5m**。

(3) 新村水闸至黎湛铁路段（长度 1.488km）左右岸为有堤防段，堤防工程等级为 3 级，河道设计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根据划界标准，堤防工程等级为 3 级的堤防背水侧护堤地宽度取 10-20m，主要流经村庄人口密集区，考虑个别区域房屋离河道较近，故其**管理范围以背水侧堤脚线为基准外延 10m**。

(4) 黎湛铁路至贺村仔段（长度 2.456km）左右岸为有堤防段（**直立挡墙**），堤防工程等级为 3 级，根据划界标准，堤防为防洪挡墙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为基准划定，考虑城区现状堤路结合，两岸房屋离河岸较近，其**管理范围线为临水侧堤脚线为基准外延 10m**。

(5) 贺村仔至北部湾段（长度 2.199km）、北部湾至西瓜坡水闸（长度 0.816km）、西瓜坡水闸至大岭脚（长度 2.864km）左右岸为有堤防段，堤防工程等级为 3 级，根据划界标准，堤防工程等级

为3级的堤防背水侧护堤地宽度取10-20m，主要流经村庄人口密集区，考虑个别区域房屋离河道较近，故其管理范围以背水侧堤脚线为基准外延10m。

(6) 大岭脚至汇入九洲江（长度7.56km）左右岸为无堤防有规划段，有经批复的河道治理规划，明确了设计断面的，按规划要求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线。故其管理范围线为50年一遇设计断面堤防背水侧堤脚线外延10m。

廉江河划定方案详见表5.2-1、图5.2-1，河湖划定标准类别见表5.2-2。

表 5.2-1 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方案表

河段起止点		堤防情况	长度 (km)	岸别	外延	划定 标准
起点	终点					
茶山村	雷州青年运河	无堤防无规划段 (10年一遇)	2.22	左右岸	设计洪水位与两岸交界线外延10m	B-2
雷州青年运河	新村水闸	有堤防段 已达标加固 10年一遇	7.102	左右岸	背水侧堤脚线外延5m	A-1
新村水闸	黎湛铁路	有堤防段 已达标加固 50年一遇	1.488	左右岸	背水侧堤脚线外延 10m	A-1
黎湛铁路	贺村仔	直立式挡墙 50年一遇	2.456	左右岸	临水侧堤脚线为基准 外延10m	D-6
贺村仔	北部湾大道	有堤防段 已达标加固 50年一遇	2.199	左右岸	背水侧堤脚线外延 10m	A-1
北部湾大道	西瓜坡水闸	有堤防段 已达标加固 50年一遇	0.816	左右岸	背水侧堤脚线外延 10m	A-1
西瓜坡水闸	大岭脚	有堤防段 已达标加固 50年一遇	2.684	左右岸	背水侧堤脚线外延 10m	A-1
大岭脚	汇入九洲江	无堤防有规划段 (50年一遇)	7.56	左右岸	设计断面堤防背水侧 堤脚线外延10m	B-3

表 5.2-2 河道划界成果划定标准类别编号对应表

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条文			编号
4.1 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	4.1.2 堤防已达标加固	现状背水侧堤脚线清晰的，以堤脚线为基准进行划界	A-1
		现状背水侧堤脚线不清晰的，但内侧堤肩线清晰的河道，可以内侧堤肩线为基准确定堤脚线，再进行划界	A-2
	4.1.3 堤防未达标加固	现状有堤防，但堤防未达标，且有经批复、明确了设计断面的规划，可根据规划断面，确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A-4
4.2 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	4.2.1 无堤防河道，无规划要求	无堤防河道，又无规划要求，山区河道按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水位）确定河道管理范围。	B-1
		平原网河区河道按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外延一定距离确定河道管理范围	B-2
	4.2.2 无堤防河道，有规划要求	无堤防河道，且有经批复的河道治理规划，明确了设计断面的，按规划要求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B-3
4.3 湖泊管理范围	湖泊管理范围为湖泊设计洪水位以下的区域，包括湖泊水体、湖盆、湖洲、湖滩、湖心岛屿、湖水出入口，以及湖水出入的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及其管理范围		C
4.4 特殊情况	1、北江大堤管理范围划定要求以《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办法》为准。		D-1
	2、堤防堆土区较宽的，以堆土区背水侧坡脚线为基准划定范围。		D-2
	3、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D-3
	4、因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有明显堤脚的堤防，其河湖管理范围以背水侧堤脚为基准确定，或以堤后排水沟外口确定。		D-4
	5、因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无明显堤脚的，其河湖管理范围线划定至少按达标堤防断面确定堤脚线，再按管理要求划定管理范围线		D-5
	6、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为划界基准。		D-6
其他情况（请说明采用的标准）			E

2024 年廉江河拟调整对比划定方案表

河段起止点		长度 (km)	修改前提防情 况	修改后堤防情况	修改前外延	划定 标准	修改后外延	划定 标准	岸别
起点	终点								
茶山村	雷州青年运河	2.22	无堤防无规划段	无堤防无规划段 10 年一遇	设计洪水位与两岸交界线外延 10m	B-2	设计洪水位与两岸交界线外延 10m	B-2	左右岸
雷州青年运河	新村水闸	7.102	无堤防无规划段	有堤防段 已达标加固 10 年一遇	设计洪水位与两岸交界线外延 10m	B-2	背水侧堤脚线外延 5m	A-1	左右岸
新村水闸	黎湛铁路	1.488	无堤防无规划段	有堤防段 已达标加固 50 年一遇	设计洪水位与两岸交界线外延 10m	B-2	背水侧堤脚线外延 10m	A-1	左右岸
黎湛铁路	贺村仔	2.456	堤防达标段（直立挡墙）30 年一遇	堤防达标段（直立挡墙）已达标加固 50 年一遇	临水侧堤脚线为基准外延 10-15m	D-6	临水侧堤脚线为基准外延 10m	D-6	左右岸
贺村仔	北部湾大道	2.199	有堤防段 30 年一遇	有堤防段 已达标加固 50 年一遇	背水侧堤脚线外延 10m	A-1	背水侧堤脚线外延 10m	A-1	左右岸
北部湾大道	西瓜坡水闸	0.816	有堤防段 30 年一遇	有堤防段 已达标加固 50 年一遇	背水侧堤脚线外延 10m	B-2	背水侧堤脚线外延 10m	A-1	左右岸
西瓜坡水闸	大岭脚	2.684	无堤防无规划段	有堤防段 已达标加固 50 年一遇	设计洪水位与两岸交界线外延 10m	A-1	背水侧堤脚线外延 10m	A-1	左右岸
大岭脚	汇入九洲江	7.56	无堤防无规划段	无堤防有规划段 50 年一遇	设计水位与两岸交界线外延 10m	B-2	设计断面堤防背水侧堤脚线外延 10m	B-3	左右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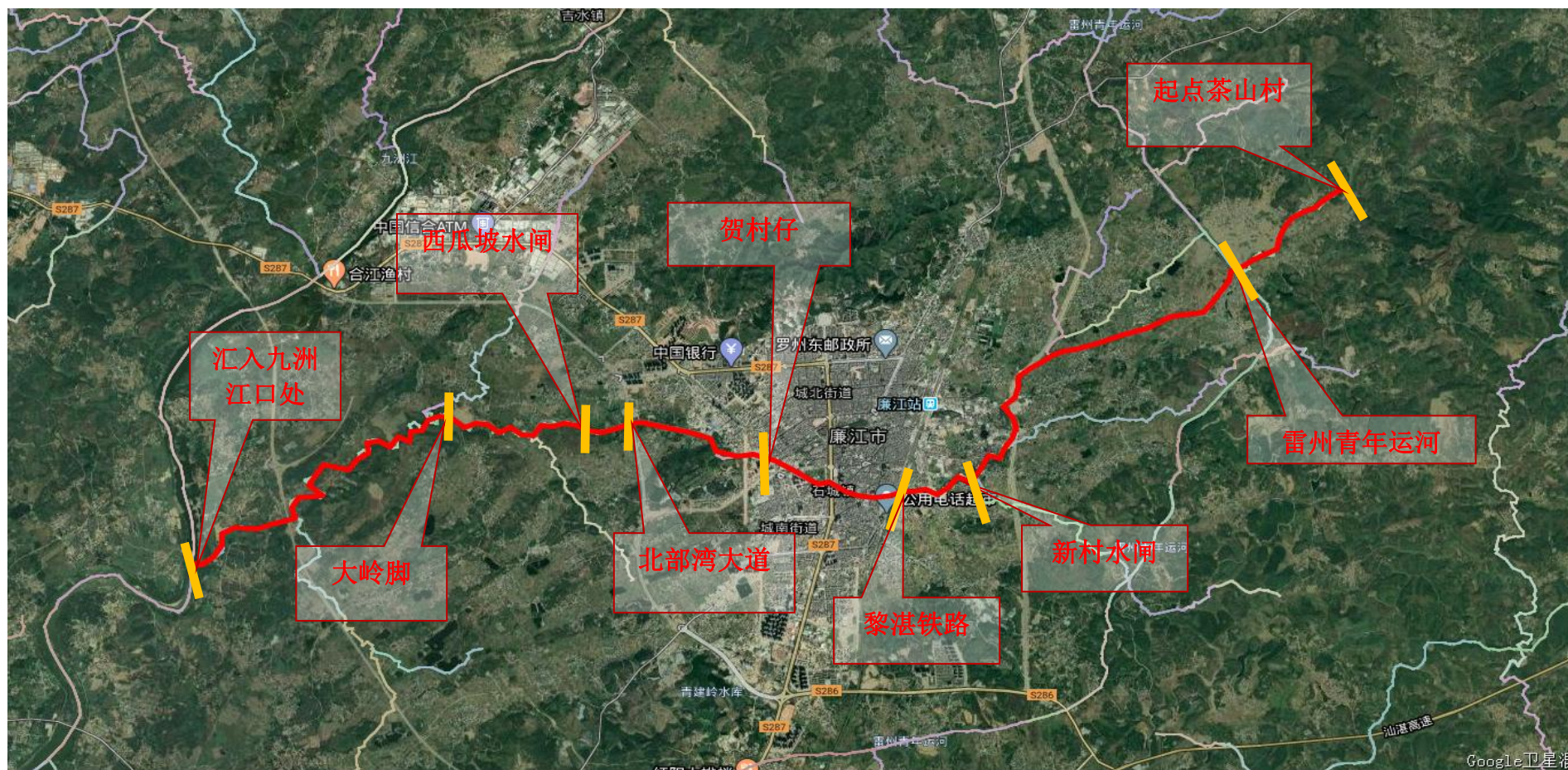


图 5.2-1 廉江河管理范围线划定方案示意图

5.3 划定成果

根据上述廉江河管理范围划定原则、依据、标准与划定方案进行划定，形成以下划定工作成果：

- （1）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图册，详见报告附图册。
- （2）廉江河河道划界成果表，详见报告附表 1-1。
- （3）河道管理范围划定电子地图（SHP 格式，上传至广东河湖划界成果上报与审核系统）。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1 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依托河长制、湖长制平台，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领导责任，严格落实责任机制，按照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长制办公室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积极向有关河湖长汇报，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进信息共享。各地要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纳入河长制、湖长制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6.2 落实责任分工

各镇（街）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划定工作的重要意义。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量大、问题复杂、牵涉部门多，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明确具体工作部门，落实责任人。要明确职责分工，详列责任清单，做好内部责任分工，落实落细责任，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责任深入落实。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确保高效完成管理范围划定保障工作。要强化协同意识，积极主动做好与省级有关部门的对接，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协作，确保各环节衔接顺畅、高效。要强化落实意

识，认真抓好重点任务，确保各项既定部署落细落实，努力推进划定工作。

6.3 强化资金保障

建立长期稳定的河道、堤防管理维护投入机制。河道管理范围的划定和落实，关系沿岸居民的切身利益，关系沿岸城乡的社会经济发展效益，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尽量缩短堤防工程投资期限，促进城区水系两岸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根据现有的河道管理体制，除国家补助外，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必要的资金投入。

6.4 加快制度建设

按照进度计划、质量管理及资金要求进一步加快制度建设，确保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顺利推进。一是制定具体工作制度，形成工作责任清单，严格把握时间节点，确保划定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二是建立沟通通报机制，加强信息沟通，畅通意见征询反馈渠道，压实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强化督导；三是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划定河湖管理范围主体职责，建立由人民政府牵头，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务(水利)等相关主管部门参与的协调推进机制；四是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各地要将河湖管理范围数据与国土“一张图”数据实现共享；五是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通过反馈、导向、激励和约束机制，提升河湖划定工作成效。

6.5 加强工作指导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量大、政策性强、问题复杂，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明确具体工作部门，落实责任人，必要时可抽调熟悉业务、政策的人员组建专班开展工作指导。一是要加强政策制度的指导，及时了解掌握河湖划界相关政策制度，强化政策意识、制度意识、目标意识、程序意识、监督意识等；二是要加强业务技能的指导，深入了解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提高技术水平。

6.6 加大宣传力度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传达贯彻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有关政策及工作要求，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对划定工作重要意义及法律政策的认识，为划定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基础和舆论氛围。营造有效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公开透明、公众参与、公正廉洁的民主管理机制和行政管理体制。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问题，要广泛听取和充分反映公众意见，提高全社会对加快经济发展和保护岸线资源相协调的认同程度。要促进沿岸开发利用的各个企业单位、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到河道管理和保护中来。要提高全民保护水、珍惜河道资源的意识，将维护河道成为全社会每个成员的实际行动，取得更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果。

附件 1：委托函

廉江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委 托 函

广东华闻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我市重点民生项目廉江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对原河道进行拓宽，新建或改造堤防，提升了河道防洪等级，河道岸线变动较大，原有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与现状堤防和防洪规划不相符，需要重新进行调整划定。经廉江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我公司负责组织开展廉江河河湖划界调整工作，已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贵公司作为咨询服务单位，现委托贵公司编制《廉江市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和《廉江市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图册》等资料，并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技术评审和审批工作。

此致。

廉江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



附表 1 廉江河河湖管理范围现状成果表

河流名称	河段起止	所在县	起至位置及坐标			
			左岸 (x,y)		右岸 (x,y)	
			起点	终点	起点	止点
廉江河	起点: 石城镇茶山村	廉江市	415315.058, 2388816.793	433272.504, 2395233.685	415354.885, 2389009.938	433279.973, 2395261.229
	止点: 新民镇塘底村					

附表 2-1 廉江河河道界桩坐标表

右岸界桩点坐标表

编号	坐标值 (Ⅲ)		编号	坐标值 (Ⅲ)		编号	坐标值 (Ⅲ)		编号	坐标值 (Ⅲ)	
	x	y		x	y		x	y		x	y
LJH_Y001	433279.973	2395261.229	LJH_Y036	428425.823	2392291.524	LJH_Y071	424617.595	2390497.201	LJH_Y106	418477.252	2391123.063
LJH_Y002	433046.188	2395188.961	LJH_Y037	428312.828	2392228.675	LJH_Y072	424489.199	2390575.324	LJH_Y107	418349.730	2390993.664
LJH_Y003	432931.308	2395107.513	LJH_Y038	428187.098	2392098.326	LJH_Y073	424351.330	2390656.211	LJH_Y108	418191.974	2391069.089
LJH_Y004	432801.187	2394929.811	LJH_Y039	428082.826	2391922.608	LJH_Y074	424193.566	2390751.306	LJH_Y109	418026.686	2391069.415
LJH_Y005	432680.930	2394923.498	LJH_Y040	428093.463	2391756.977	LJH_Y075	424032.700	2390820.759	LJH_Y110	417885.947	2390905.417
LJH_Y006	432532.364	2394868.838	LJH_Y041	427953.256	2391654.862	LJH_Y076	423806.475	2390771.858	LJH_Y111	417794.870	2390699.123
LJH_Y007	432391.354	2394752.154	LJH_Y042	427861.294	2391576.291	LJH_Y077	423548.070	2390732.358	LJH_Y112	417661.845	2390572.103
LJH_Y008	432258.760	2394614.326	LJH_Y043	427973.044	2391433.778	LJH_Y078	423461.411	2390946.314	LJH_Y113	417470.008	2390616.313
LJH_Y009	432175.529	2394433.293	LJH_Y044	428061.600	2391380.683	LJH_Y079	423388.563	2391090.776	LJH_Y114	417288.565	2390619.997
LJH_Y010	432127.523	2394258.374	LJH_Y045	428081.448	2391159.807	LJH_Y080	423227.305	2391171.339	LJH_Y115	417120.718	2390449.850
LJH_Y011	432082.607	2394129.481	LJH_Y046	428079.942	2390923.414	LJH_Y081	422986.122	2391205.560	LJH_Y116	417012.520	2390273.832
LJH_Y012	431943.449	2394149.269	LJH_Y047	427893.971	2390899.182	LJH_Y082	422756.679	2391251.196	LJH_Y117	417157.244	2390116.055
LJH_Y013	431778.126	2394129.360	LJH_Y048	427859.930	2390690.033	LJH_Y083	422506.202	2391310.977	LJH_Y118	417008.365	2390116.384
LJH_Y014	431657.423	2393994.960	LJH_Y049	427680.105	2390727.293	LJH_Y084	422303.216	2391359.423	LJH_Y119	416809.012	2390041.639
LJH_Y015	431701.318	2393880.659	LJH_Y050	427609.942	2390622.175	LJH_Y085	422133.276	2391360.506	LJH_Y120	416749.519	2389904.222
LJH_Y016	431653.333	2393864.913	LJH_Y051	427511.185	2390470.450	LJH_Y086	421956.596	2391289.017	LJH_Y121	416784.141	2389714.942
LJH_Y017	431593.006	2393929.796	LJH_Y052	427360.435	2390330.016	LJH_Y087	421767.347	2391227.008	LJH_Y122	416506.684	2389636.647
LJH_Y018	431428.436	2393880.276	LJH_Y053	427360.409	2390330.106	LJH_Y088	421587.580	2391172.888	LJH_Y123	416313.992	2389567.039
LJH_Y019	431372.124	2393683.976	LJH_Y054	427198.697	2390382.265	LJH_Y089	421400.780	2391258.795	LJH_Y124	416084.481	2389609.186
LJH_Y020	431277.249	2393530.809	LJH_Y055	427065.809	2390234.753	LJH_Y090	421177.595	2391391.759	LJH_Y125	415823.156	2389560.952
LJH_Y021	431134.723	2393362.564	LJH_Y056	426937.083	2390156.616	LJH_Y091	420913.081	2391380.362	LJH_Y126	415669.787	2389379.426

编号	坐标值 (Ⅲ)		编号	坐标值 (Ⅲ)		编号	坐标值 (Ⅲ)		编号	坐标值 (Ⅲ)	
	x	y		x	y		x	y		x	y
LJH_Y022	431030.902	2393170.996	LJH_Y057	426928.207	2390035.644	LJH_Y092	420725.343	2391364.505	LJH_Y127	415682.451	2389160.153
LJH_Y023	430799.842	2393126.250	LJH_Y058	426779.018	2390052.353	LJH_Y093	420582.455	2391212.551	LJH_Y128	415493.230	2389011.380
LJH_Y024	430639.434	2393099.936	LJH_Y059	426702.228	2390152.951	LJH_Y094	420344.564	2391214.508	LJH_Y129	415354.885	2389009.938
LJH_Y025	430424.572	2393060.327	LJH_Y060	426553.621	2390109.719	LJH_Y095	420207.334	2391288.826			
LJH_Y026	430265.602	2392967.297	LJH_Y061	426359.818	2390153.522	LJH_Y096	420023.867	2391252.678			
LJH_Y027	430081.327	2392872.643	LJH_Y062	426255.289	2390054.264	LJH_Y097	419806.182	2391370.399			
LJH_Y028	429869.093	2392809.228	LJH_Y063	426085.268	2390036.283	LJH_Y098	419592.363	2391273.123			
LJH_Y029	429708.803	2392759.765	LJH_Y064	425896.763	2390007.760	LJH_Y099	419443.521	2391379.736			
LJH_Y030	429574.622	2392709.928	LJH_Y065	425735.135	2390050.781	LJH_Y100	419269.323	2391510.041			
LJH_Y031	429346.833	2392627.528	LJH_Y066	425596.384	2390061.886	LJH_Y101	419050.122	2391482.643			
LJH_Y032	429131.638	2392564.425	LJH_Y067	425201.882	2390293.577	LJH_Y102	418911.303	2391483.869			
LJH_Y033	428951.633	2392524.148	LJH_Y068	425024.812	2390253.889	LJH_Y103	418851.525	2391327.100			
LJH_Y034	428780.966	2392486.656	LJH_Y069	424880.494	2390320.631	LJH_Y104	418607.878	2391308.952			
LJH_Y035	428582.486	2392406.425	LJH_Y070	424721.848	2390398.096	LJH_Y105	418607.820	2391089.416			

附表 2-2 廉江河河道界桩坐标表

左岸界桩点坐标表

编号	坐标值 (Ⅲ)		编号	坐标值 (Ⅲ)		编号	坐标值 (Ⅲ)		编号	坐标值 (Ⅲ)	
	x	y		x	y		x	y		x	y
LJH_Z001	433272.504	2395233.685	LJH_Z036	428451.978	2392259.176	LJH_Z071	424686.439	2390351.841	LJH_Z106	418900.684	2391138.319
LJH_Z002	433076.600	2395166.069	LJH_Z037	428334.753	2392192.176	LJH_Z072	424558.275	2390462.379	LJH_Z107	418742.208	2391117.226
LJH_Z003	432944.795	2395078.243	LJH_Z038	428210.050	2392050.127	LJH_Z073	424351.045	2390590.163	LJH_Z108	418710.565	2390937.435
LJH_Z004	432825.618	2394902.750	LJH_Z039	428124.184	2391926.956	LJH_Z074	424191.571	2390685.417	LJH_Z109	418482.079	2390818.177
LJH_Z005	432704.446	2394899.574	LJH_Z040	428121.647	2391730.820	LJH_Z075	424065.449	2390695.585	LJH_Z110	418337.549	2390854.950
LJH_Z006	432539.135	2394835.253	LJH_Z041	427982.197	2391637.805	LJH_Z076	423865.974	2390648.604	LJH_Z111	418236.454	2390939.772
LJH_Z007	432433.955	2394743.579	LJH_Z042	427889.938	2391552.896	LJH_Z077	423648.551	2390598.584	LJH_Z112	418056.975	2390968.391
LJH_Z008	432282.233	2394576.666	LJH_Z043	427993.922	2391459.359	LJH_Z078	423440.447	2390613.451	LJH_Z113	418084.316	2390746.427
LJH_Z009	432206.730	2394406.381	LJH_Z044	428094.836	2391394.530	LJH_Z079	423367.278	2390787.336	LJH_Z114	417934.694	2390787.894
LJH_Z010	432161.406	2394246.117	LJH_Z045	428129.500	2391143.017	LJH_Z080	423298.482	2390946.930	LJH_Z115	417885.110	2390628.682
LJH_Z011	432100.760	2394099.987	LJH_Z046	428118.003	2390887.077	LJH_Z081	423141.000	2391012.641	LJH_Z116	417681.736	2390437.334
LJH_Z012	431983.121	2394089.741	LJH_Z047	427945.339	2390804.017	LJH_Z082	422937.221	2391057.034	LJH_Z117	417549.720	2390477.188
LJH_Z013	431810.676	2394106.086	LJH_Z048	427860.857	2390627.674	LJH_Z083	422725.151	2391100.487	LJH_Z118	417356.391	2390511.488
LJH_Z014	431689.308	2393968.540	LJH_Z049	427688.510	2390683.238	LJH_Z084	422477.497	2391167.045	LJH_Z119	417147.817	2390285.096
LJH_Z015	431731.615	2393854.169	LJH_Z050	427624.305	2390559.311	LJH_Z085	422291.734	2391208.811	LJH_Y120	417372.124	2390124.471
LJH_Z016	431639.960	2393829.810	LJH_Z051	427530.296	2390400.788	LJH_Z086	422113.058	2391210.152	LJH_Y121	417304.510	2389981.688
LJH_Z017	431578.836	2393891.186	LJH_Z052	427497.724	2390204.735	LJH_Z087	421925.738	2391143.413	LJH_Y122	417031.334	2389999.493
LJH_Z018	431462.044	2393851.787	LJH_Z053	427348.984	2390227.364	LJH_Z088	421745.462	2391083.918	LJH_Y123	416870.486	2389922.951
LJH_Z019	431405.671	2393653.506	LJH_Z054	427220.054	2390331.089	LJH_Z089	421580.436	2391039.986	LJH_Y124	416931.222	2389649.503
LJH_Z020	431287.436	2393481.334	LJH_Z055	427115.650	2390198.297	LJH_Z090	421358.174	2391128.379	LJH_Y125	416732.515	2389573.315
LJH_Z021	431170.907	2393343.522	LJH_Z056	427031.837	2390061.764	LJH_Z091	421158.013	2391246.521	LJH_Y126	416537.540	2389520.908

编号	坐标值 (Ⅲ)		编号	坐标值 (Ⅲ)		编号	坐标值 (Ⅲ)		编号	坐标值 (Ⅲ)	
	x	y		x	y		x	y		x	y
LJH_Z022	431060.897	2393139.305	LJH_Z057	426932.755	2389973.899	LJH_Z092	420991.729	2391213.770	LJH_Y127	416349.265	2389452.305
LJH_Z023	430838.872	2393091.559	LJH_Z058	426758.331	2389989.458	LJH_Z093	420771.069	2391238.458	LJH_Y128	416048.720	2389494.387
LJH_Z024	430641.489	2393060.524	LJH_Z059	426682.638	2390086.807	LJH_Z094	420694.111	2391105.320	LJH_Y129	415831.081	2389453.086
LJH_Z025	430431.730	2393009.505	LJH_Z060	426536.545	2390037.646	LJH_Z095	420572.622	2390999.373	LJH_Y130	415758.055	2389275.562
LJH_Z026	430279.928	2392930.032	LJH_Z061	426379.717	2390089.721	LJH_Z096	420363.488	2391015.673	LJH_Y131	415797.370	2389134.222
LJH_Z027	430106.803	2392830.245	LJH_Z062	426276.978	2389985.323	LJH_Z097	420221.799	2391147.943	LJH_Z132	415613.283	2388991.466
LJH_Z028	429908.494	2392780.029	LJH_Z063	426085.415	2389984.030	LJH_Z098	419969.667	2391049.058	LJH_Z133	415566.678	2388877.013
LJH_Z029	429752.414	2392738.882	LJH_Z064	425879.313	2389955.488	LJH_Z099	419822.648	2391178.672	LJH_Z134	415315.058	2388816.793
LJH_Z030	429531.621	2392653.947	LJH_Z065	425716.147	2389992.566	LJH_Z100	419689.157	2391137.476			
LJH_Z031	429343.432	2392586.088	LJH_Z066	425595.656	2390006.213	LJH_Z101	419502.985	2391168.390			
LJH_Z032	429139.086	2392520.388	LJH_Z067	425397.428	2390106.509	LJH_Z102	419362.079	2391274.011			
LJH_Z033	428955.332	2392485.471	LJH_Z068	425218.843	2390239.463	LJH_Z103	419198.927	2391389.046			
LJH_Z034	428785.016	2392445.343	LJH_Z069	425020.071	2390200.577	LJH_Z104	419125.132	2391269.789			
LJH_Z035	428612.003	2392377.731	LJH_Z070	424839.262	2390275.893	LJH_Z105	418954.621	2391249.753			

附表 2-3 廉江河河道标识牌坐标表

廉江河河湖管理范围标识牌坐标表		
河道编号	标识牌坐标表	
	X	Y
廉江河标识牌-1	433062.45	2395126.01
廉江河标识牌-2	432178.92	2394221.88
廉江河标识牌-3	431325.98	2393526.47
廉江河标识牌-4	429834.22	2392784.44
廉江河标识牌-5	428338.61	2392241.09
廉江河标识牌-6	428089.11	2391163.71
廉江河标识牌-7	427195.60	2390313.54
廉江河标识牌-8	426286.08	2390069.55
廉江河标识牌-9	424643.67	2390389.74
廉江河标识牌-10	423867.82	2390681.13
廉江河标识牌-11	422145.97	2391341.78
廉江河标识牌-12	420866.76	2391344.75
廉江河标识牌-13	419885.69	2391335.18
廉江河标识牌-14	418638.19	2391242.59
廉江河标识牌-15	417883.56	2390653.58
廉江河标识牌-16	416843.55	2389963.38
廉江河标识牌-17	415606.36	2388993.62

附表 3 廉江河河道划界成果表

附表 3 廉江河河道划界成果表

河道名称	河道段 (编号)	岸别	防洪 标准 (年一 遇)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线 (有堤防)		河道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定标 准类别 编号
				X	Y	基准线 外延 (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 位 (m)	最高洪水 位 (m)	
廉江河	LJH_Y001	右岸	10	433279. 973	2395261. 229			39. 93		B-2
廉江河	LJH_Y002	右岸	10	433046. 188	2395188. 961			39. 65		B-2
廉江河	LJH_Y003	右岸	10	432931. 308	2395107. 513			39. 41		B-2
廉江河	LJH_Y004	右岸	10	432801. 187	2394929. 811			39. 24		B-2
廉江河	LJH_Y005	右岸	10	432680. 930	2394923. 498			39. 01		B-2
廉江河	LJH_Y006	右岸	10	432532. 364	2394868. 838			38. 88		B-2
廉江河	LJH_Y007	右岸	10	432391. 354	2394752. 154			38. 64		B-2
廉江河	LJH_Y008	右岸	10	432258. 760	2394614. 326			38. 42		B-2
廉江河	LJH_Y009	右岸	10	432175. 529	2394433. 293			38. 15		B-2
廉江河	LJH_Y010	右岸	10	432127. 523	2394258. 374			37. 86		B-2

河道名称	河道段 (编号)	岸别	防洪 标准 (年一 遇)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线 (有堤防)		河道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定标 准类别 编号
				X	Y	基准线 外延(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 位(m)	最高洪水 位(m)	
廉江河	LJH_Y011	右岸	10	432082.607	2394129.481			37.65		B-2
廉江河	LJH_Y012	右岸	10	431943.449	2394149.269			37.43		B-2
廉江河	LJH_Y013	右岸	10	431778.126	2394129.360			37.26		B-2
廉江河	LJH_Y014	右岸	10	431657.423	2393994.960			37.03		B-2
廉江河	LJH_Y015	右岸	10	431701.318	2393880.659			36.84		B-2
廉江河	LJH_Y016	右岸	10	431653.333	2393864.913			36.52		B-2
廉江河	LJH_Y017	右岸	10	431593.006	2393929.796			36.13		B-2
廉江河	LJH_Y018	右岸	10	431428.436	2393880.276	5				A-1
廉江河	LJH_Y019	右岸	10	431372.124	2393683.976	5				A-1
廉江河	LJH_Y020	右岸	10	431277.249	2393530.809	5				A-1
廉江河	LJH_Y021	右岸	10	431134.723	2393362.564	5				A-1
廉江河	LJH_Y022	右岸	10	431030.902	2393170.996	5				A-1
廉江河	LJH_Y023	右岸	10	430799.842	2393126.250	5				A-1
廉江河	LJH_Y024	右岸	10	430639.434	2393099.936	5				A-1
廉江河	LJH_Y025	右岸	10	430424.572	2393060.327	5				A-1

河道名称	河道段 (编号)	岸别	防洪 标准 (年一 遇)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线 (有堤防)		河道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定标 准类别 编号
				X	Y	基准线 外延(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 位(m)	最高洪水 位(m)	
廉江河	LJH_Y026	右岸	10	430265.602	2392967.297	5				A-1
廉江河	LJH_Y027	右岸	10	430081.327	2392872.643	5				A-1
廉江河	LJH_Y028	右岸	10	429869.093	2392809.228	5				A-1
廉江河	LJH_Y029	右岸	10	429708.803	2392759.765	5				A-1
廉江河	LJH_Y030	右岸	10	429574.622	2392709.928	5				A-1
廉江河	LJH_Y031	右岸	10	429346.833	2392627.528	5				A-1
廉江河	LJH_Y032	右岸	10	429131.638	2392564.425	5				A-1
廉江河	LJH_Y033	右岸	10	428951.633	2392524.148	5				A-1
廉江河	LJH_Y034	右岸	10	428780.966	2392486.656	5				A-1
廉江河	LJH_Y035	右岸	10	428582.486	2392406.425	5				A-1
廉江河	LJH_Y036	右岸	10	428425.823	2392291.524	5				A-1
廉江河	LJH_Y037	右岸	10	428312.828	2392228.675	5				A-1
廉江河	LJH_Y038	右岸	10	428187.098	2392098.326	5				A-1
廉江河	LJH_Y039	右岸	10	428082.826	2391922.608	5				A-1
廉江河	LJH_Y040	右岸	10	428093.463	2391756.977	5				A-1

河道名称	河道段 (编号)	岸别	防洪 标准 (年一 遇)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线 (有堤防)		河道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定标 准类别 编号
				X	Y	基准线 外延(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 位(m)	最高洪水 位(m)	
廉江河	LJH_Y041	右岸	10	427953.256	2391654.862	5				A-1
廉江河	LJH_Y042	右岸	10	427861.294	2391576.291	5				A-1
廉江河	LJH_Y043	右岸	10	427973.044	2391433.778	5				A-1
廉江河	LJH_Y044	右岸	10	428061.600	2391380.683	5				A-1
廉江河	LJH_Y045	右岸	10	428081.448	2391159.807	5				A-1
廉江河	LJH_Y046	右岸	10	428079.942	2390923.414	5				A-1
廉江河	LJH_Y047	右岸	10	427893.971	2390899.182	5				A-1
廉江河	LJH_Y048	右岸	10	427859.930	2390690.033	5				A-1
廉江河	LJH_Y049	右岸	10	427680.105	2390727.293	5				A-1
廉江河	LJH_Y050	右岸	10	427609.942	2390622.175	5				A-1
廉江河	LJH_Y051	右岸	10	427511.185	2390470.450	5				A-1
廉江河	LJH_Y052	右岸	10	427360.435	2390330.016	5				A-1
廉江河	LJH_Y053	右岸	10	427360.409	2390330.106	5				A-1
廉江河	LJH_Y054	右岸	50	427198.697	2390382.265	10				A-1
廉江河	LJH_Y055	右岸	50	427065.809	2390234.753	10				A-1

河道名称	河道段 (编号)	岸别	防洪 标准 (年一 遇)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线 (有堤防)		河道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定标 准类别 编号
				X	Y	基准线 外延(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 位(m)	最高洪水 位(m)	
廉江河	LJH_Y056	右岸	50	426937.083	2390156.616	10				A-1
廉江河	LJH_Y057	右岸	50	426928.207	2390035.644	10				A-1
廉江河	LJH_Y058	右岸	50	426779.018	2390052.353	10				A-1
廉江河	LJH_Y059	右岸	50	426702.228	2390152.951	10				A-1
廉江河	LJH_Y060	右岸	50	426553.621	2390109.719	10				A-1
廉江河	LJH_Y061	右岸	50	426359.818	2390153.522	10				A-1
廉江河	LJH_Y062	右岸	50	426255.289	2390054.264	10				A-1
廉江河	LJH_Y063	右岸	50	426085.268	2390036.283	10				D-6
廉江河	LJH_Y064	右岸	50	425896.763	2390007.760	10				D-6
廉江河	LJH_Y065	右岸	50	425735.135	2390050.781	10				D-6
廉江河	LJH_Y066	右岸	50	425596.384	2390061.886	10				D-6
廉江河	LJH_Y067	右岸	50	425201.882	2390293.577	10				D-6
廉江河	LJH_Y068	右岸	50	425024.812	2390253.889	10				D-6
廉江河	LJH_Y069	右岸	50	424880.494	2390320.631	10				D-6
廉江河	LJH_Y070	右岸	50	424721.848	2390398.096	10				D-6

河道名称	河道段 (编号)	岸别	防洪 标准 (年一 遇)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线 (有堤防)		河道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定标 准类别 编号
				X	Y	基准线 外延(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 位(m)	最高洪水 位(m)	
廉江河	LJH_Y071	右岸	50	424617.595	2390497.201	10				D-6
廉江河	LJH_Y072	右岸	50	424489.199	2390575.324	10				D-6
廉江河	LJH_Y073	右岸	50	424351.330	2390656.211	10				A-1
廉江河	LJH_Y074	右岸	50	424193.566	2390751.306	10				A-1
廉江河	LJH_Y075	右岸	50	424032.700	2390820.759	10				A-1
廉江河	LJH_Y076	右岸	50	423806.475	2390771.858	10				A-1
廉江河	LJH_Y077	右岸	50	423548.070	2390732.358	10				A-1
廉江河	LJH_Y078	右岸	50	423461.411	2390946.314	10				A-1
廉江河	LJH_Y079	右岸	50	423388.563	2391090.776	10				A-1
廉江河	LJH_Y080	右岸	50	423227.305	2391171.339	10				A-1
廉江河	LJH_Y081	右岸	50	422986.122	2391205.560	10				A-1
廉江河	LJH_Y082	右岸	50	422756.679	2391251.196	10				A-1
廉江河	LJH_Y083	右岸	50	422506.202	2391310.977	10				A-1
廉江河	LJH_Y084	右岸	50	422303.216	2391359.423	10				A-1
廉江河	LJH_Y085	右岸	50	422133.276	2391360.506	10				A-1

河道名称	河道段 (编号)	岸别	防洪 标准 (年一 遇)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线 (有堤防)		河道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定标 准类别 编号
				X	Y	基准线 外延(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 位(m)	最高洪水 位(m)	
廉江河	LJH_Y086	右岸	50	421956.596	2391289.017	10				A-1
廉江河	LJH_Y087	右岸	50	421767.347	2391227.008	10				A-1
廉江河	LJH_Y088	右岸	50	421587.580	2391172.888	10				A-1
廉江河	LJH_Y089	右岸	50	421400.780	2391258.795	10				A-1
廉江河	LJH_Y090	右岸	50	421177.595	2391391.759	10				A-1
廉江河	LJH_Y091	右岸	50	420913.081	2391380.362	10				A-1
廉江河	LJH_Y092	右岸	50	420725.343	2391364.505	10				A-1
廉江河	LJH_Y093	右岸	50	420582.455	2391212.551	10				A-1
廉江河	LJH_Y094	右岸	50	420344.564	2391214.508	10				A-1
廉江河	LJH_Y095	右岸	50	420207.334	2391288.826	10				A-1
廉江河	LJH_Y096	右岸	50	420023.867	2391252.678	10				A-1
廉江河	LJH_Y097	右岸	50	419806.182	2391370.399	10				A-1
廉江河	LJH_Y098	右岸	50	419592.363	2391273.123	10				A-1
廉江河	LJH_Y099	右岸	50	419443.521	2391379.736	10				A-1
廉江河	LJH_Y100	右岸	50	419269.323	2391510.041	10				A-1

河道名称	河道段 (编号)	岸别	防洪 标准 (年一 遇)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线 (有堤防)		河道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定标 准类别 编号
				X	Y	基准线 外延(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 位(m)	最高洪水 位(m)	
廉江河	LJH_Y101	右岸	50	419050.122	2391482.643			14.77		B-3
廉江河	LJH_Y102	右岸	50	418911.303	2391483.869			14.65		B-3
廉江河	LJH_Y103	右岸	50	418851.525	2391327.100			14.41		B-3
廉江河	LJH_Y104	右岸	50	418607.878	2391308.952			14.34		B-3
廉江河	LJH_Y105	右岸	50	418607.820	2391089.416			13.98		B-3
廉江河	LJH_Y106	右岸	50	418477.252	2391123.063			13.21		B-3
廉江河	LJH_Y107	右岸	50	418349.730	2390993.664			12.84		B-3
廉江河	LJH_Y108	右岸	50	418191.974	2391069.089			12.77		B-3
廉江河	LJH_Y109	右岸	50	418026.686	2391069.415			12.69		B-3
廉江河	LJH_Y110	右岸	50	417885.947	2390905.417			12.58		B-3
廉江河	LJH_Y111	右岸	50	417794.870	2390699.123			12.46		B-3
廉江河	LJH_Y112	右岸	50	417661.845	2390572.103			12.37		B-3
廉江河	LJH_Y113	右岸	50	417470.008	2390616.313			12.26		B-3
廉江河	LJH_Y114	右岸	50	417288.565	2390619.997			12.15		B-3
廉江河	LJH_Y115	右岸	50	417120.718	2390449.850			12.01		B-3

河道名称	河道段 (编号)	岸别	防洪 标准 (年一 遇)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线 (有堤防)		河道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定标 准类别 编号
				X	Y	基准线 外延(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 位(m)	最高洪水 位(m)	
廉江河	LJH_Y116	右岸	50	417012.520	2390273.832			11.88		B-3
廉江河	LJH_Y117	右岸	50	417157.244	2390116.055			11.68		B-3
廉江河	LJH_Y118	右岸	50	417008.365	2390116.384			11.61		B-3
廉江河	LJH_Y119	右岸	50	416809.012	2390041.639			11.47		B-3
廉江河	LJH_Y120	右岸	50	416749.519	2389904.222			11.35		B-3
廉江河	LJH_Y121	右岸	50	416784.141	2389714.942			10.82		B-3
廉江河	LJH_Y122	右岸	50	416506.684	2389636.647			10.74		B-3
廉江河	LJH_Y123	右岸	50	416313.992	2389567.039			10.62		B-3
廉江河	LJH_Y124	右岸	50	416084.481	2389609.186			10.5		B-3
廉江河	LJH_Y125	右岸	50	415823.156	2389560.952			10.39		B-3
廉江河	LJH_Y126	右岸	50	415669.787	2389379.426			10.26		B-3
廉江河	LJH_Y127	右岸	50	415682.451	2389160.153			10.12		B-3
廉江河	LJH_Y128	右岸	50	415493.230	2389011.380			10.05		B-3
廉江河	LJH_Y129	右岸	50	415354.885	2389009.938			9.87		B-3
廉江河	LJH_Z001	左岸	10	433272.504	2395233.685			40.22		B-2

河道名称	河道段 (编号)	岸别	防洪 标准 (年一 遇)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线 (有堤防)		河道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定标 准类别 编号
				X	Y	基准线 外延(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 位(m)	最高洪水 位(m)	
廉江河	LJH_Z002	左岸	10	433076.600	2395166.069			40.06		B-2
廉江河	LJH_Z003	左岸	10	432944.795	2395078.243			39.85		B-2
廉江河	LJH_Z004	左岸	10	432825.618	2394902.750			39.57		B-2
廉江河	LJH_Z005	左岸	10	432704.446	2394899.574			39.32		B-2
廉江河	LJH_Z006	左岸	10	432539.135	2394835.253			39.04		B-2
廉江河	LJH_Z007	左岸	10	432433.955	2394743.579			38.88		B-2
廉江河	LJH_Z008	左岸	10	432282.233	2394576.666			38.64		B-2
廉江河	LJH_Z009	左岸	10	432206.730	2394406.381			38.43		B-2
廉江河	LJH_Z010	左岸	10	432161.406	2394246.117			38.14		B-2
廉江河	LJH_Z011	左岸	10	432100.760	2394099.987			37.96		B-2
廉江河	LJH_Z012	左岸	10	431983.121	2394089.741			37.75		B-2
廉江河	LJH_Z013	左岸	10	431810.676	2394106.086			37.62		B-2
廉江河	LJH_Z014	左岸	10	431689.308	2393968.540			37.54		B-2
廉江河	LJH_Z015	左岸	10	431731.615	2393854.169			37.26		B-2
廉江河	LJH_Z016	左岸	10	431639.960	2393829.810			36.89		B-2

河道名称	河道段 (编号)	岸别	防洪 标准 (年一 遇)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线 (有堤防)		河道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定标 准类别 编号
				X	Y	基准线 外延(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 位(m)	最高洪水 位(m)	
廉江河	LJH_Z017	左岸	10	431578.836	2393891.186			36.64		B-2
廉江河	LJH_Z018	左岸	10	431462.044	2393851.787	5				A-1
廉江河	LJH_Z019	左岸	10	431405.671	2393653.506	5				A-1
廉江河	LJH_Z020	左岸	10	431287.436	2393481.334	5				A-1
廉江河	LJH_Z021	左岸	10	431170.907	2393343.522	5				A-1
廉江河	LJH_Z022	左岸	10	431060.897	2393139.305	5				A-1
廉江河	LJH_Z023	左岸	10	430838.872	2393091.559	5				A-1
廉江河	LJH_Z024	左岸	10	430641.489	2393060.524	5				A-1
廉江河	LJH_Z025	左岸	10	430431.730	2393009.505	5				A-1
廉江河	LJH_Z026	左岸	10	430279.928	2392930.032	5				A-1
廉江河	LJH_Z027	左岸	10	430106.803	2392830.245	5				A-1
廉江河	LJH_Z028	左岸	10	429908.494	2392780.029	5				A-1
廉江河	LJH_Z029	左岸	10	429752.414	2392738.882	5				A-1
廉江河	LJH_Z030	左岸	10	429531.621	2392653.947	5				A-1
廉江河	LJH_Z031	左岸	10	429343.432	2392586.088	5				A-1

河道名称	河道段 (编号)	岸别	防洪 标准 (年一 遇)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线 (有堤防)		河道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定标 准类别 编号
				X	Y	基准线 外延(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 位(m)	最高洪水 位(m)	
廉江河	LJH_Z032	左岸	10	429139.086	2392520.388	5				A-1
廉江河	LJH_Z033	左岸	10	428955.332	2392485.471	5				A-1
廉江河	LJH_Z034	左岸	10	428785.016	2392445.343	5				A-1
廉江河	LJH_Z035	左岸	10	428612.003	2392377.731	5				A-1
廉江河	LJH_Z036	左岸	10	428451.978	2392259.176	5				A-1
廉江河	LJH_Z037	左岸	10	428334.753	2392192.176	5				A-1
廉江河	LJH_Z038	左岸	10	428210.050	2392050.127	5				A-1
廉江河	LJH_Z039	左岸	10	428124.184	2391926.956	5				A-1
廉江河	LJH_Z040	左岸	10	428121.647	2391730.820	5				A-1
廉江河	LJH_Z041	左岸	10	427982.197	2391637.805	5				A-1
廉江河	LJH_Z042	左岸	10	427889.938	2391552.896	5				A-1
廉江河	LJH_Z043	左岸	10	427993.922	2391459.359	5				A-1
廉江河	LJH_Z044	左岸	10	428094.836	2391394.530	5				A-1
廉江河	LJH_Z045	左岸	10	428129.500	2391143.017	5				A-1
廉江河	LJH_Z046	左岸	10	428118.003	2390887.077	5				A-1

河道名称	河道段 (编号)	岸别	防洪 标准 (年一 遇)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线 (有堤防)		河道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定标 准类别 编号
				X	Y	基准线 外延(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 位(m)	最高洪水 位(m)	
廉江河	LJH_Z047	左岸	10	427945.339	2390804.017	5				A-1
廉江河	LJH_Z048	左岸	10	427860.857	2390627.674	5				A-1
廉江河	LJH_Z049	左岸	10	427688.510	2390683.238	5				A-1
廉江河	LJH_Z050	左岸	10	427624.305	2390559.311	5				A-1
廉江河	LJH_Z051	左岸	10	427530.296	2390400.788	5				A-1
廉江河	LJH_Z052	左岸	10	427497.724	2390204.735	5				A-1
廉江河	LJH_Z053	左岸	10	427348.984	2390227.364	5				A-1
廉江河	LJH_Z054	左岸	50	427220.054	2390331.089	10				A-1
廉江河	LJH_Z055	左岸	50	427115.650	2390198.297	10				A-1
廉江河	LJH_Z056	左岸	50	427031.837	2390061.764	10				A-1
廉江河	LJH_Z057	左岸	50	426932.755	2389973.899	10				A-1
廉江河	LJH_Z058	左岸	50	426758.331	2389989.458	10				A-1
廉江河	LJH_Z059	左岸	50	426682.638	2390086.807	10				A-1
廉江河	LJH_Z060	左岸	50	426536.545	2390037.646	10				A-1
廉江河	LJH_Z061	左岸	50	426379.717	2390089.721	10				A-1

河道名称	河道段 (编号)	岸别	防洪 标准 (年一 遇)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线 (有堤防)		河道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定标 准类别 编号
				X	Y	基准线 外延(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 位(m)	最高洪水 位(m)	
廉江河	LJH_Z062	左岸	50	426276.978	2389985.323	10				A-1
廉江河	LJH_Z063	左岸	50	426085.415	2389984.030	10				D-6
廉江河	LJH_Z064	左岸	50	425879.313	2389955.488	10				D-6
廉江河	LJH_Z065	左岸	50	425716.147	2389992.566	10				D-6
廉江河	LJH_Z066	左岸	50	425595.656	2390006.213	10				D-6
廉江河	LJH_Z067	左岸	50	425397.428	2390106.509	10				D-6
廉江河	LJH_Z068	左岸	50	425218.843	2390239.463	10				D-6
廉江河	LJH_Z069	左岸	50	425020.071	2390200.577	10				D-6
廉江河	LJH_Z070	左岸	50	424839.262	2390275.893	10				D-6
廉江河	LJH_Z071	左岸	50	424686.439	2390351.841	10				D-6
廉江河	LJH_Z072	左岸	50	424558.275	2390462.379	10				D-6
廉江河	LJH_Z073	左岸	50	424351.045	2390590.163	10				A-1
廉江河	LJH_Z074	左岸	50	424191.571	2390685.417	10				A-1
廉江河	LJH_Z075	左岸	50	424065.449	2390695.585	10				A-1
廉江河	LJH_Z076	左岸	50	423865.974	2390648.604	10				A-1

河道名称	河道段 (编号)	岸别	防洪 标准 (年一 遇)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线 (有堤防)		河道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定标 准类别 编号
				X	Y	基准线 外延(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 位(m)	最高洪水 位(m)	
廉江河	LJH_Z077	左岸	50	423648.551	2390598.584	10				A-1
廉江河	LJH_Z078	左岸	50	423440.447	2390613.451	10				A-1
廉江河	LJH_Z079	左岸	50	423367.278	2390787.336	10				A-1
廉江河	LJH_Z080	左岸	50	423298.482	2390946.930	10				A-1
廉江河	LJH_Z081	左岸	50	423141.000	2391012.641	10				A-1
廉江河	LJH_Z082	左岸	50	422937.221	2391057.034	10				A-1
廉江河	LJH_Z083	左岸	50	422725.151	2391100.487	10				A-1
廉江河	LJH_Z084	左岸	50	422477.497	2391167.045	10				A-1
廉江河	LJH_Z085	左岸	50	422291.734	2391208.811	10				A-1
廉江河	LJH_Z086	左岸	50	422113.058	2391210.152	10				A-1
廉江河	LJH_Z087	左岸	50	421925.738	2391143.413	10				A-1
廉江河	LJH_Z088	左岸	50	421745.462	2391083.918	10				A-1
廉江河	LJH_Z089	左岸	50	421580.436	2391039.986	10				A-1
廉江河	LJH_Z090	左岸	50	421358.174	2391128.379	10				A-1
廉江河	LJH_Z091	左岸	50	421158.013	2391246.521	10				A-1

河道名称	河道段 (编号)	岸别	防洪 标准 (年一 遇)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线 (有堤防)		河道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定标 准类别 编号
				X	Y	基准线 外延(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 位(m)	最高洪水 位(m)	
廉江河	LJH_Z092	左岸	50	420991.729	2391213.770	10				A-1
廉江河	LJH_Z093	左岸	50	420771.069	2391238.458	10				A-1
廉江河	LJH_Z094	左岸	50	420694.111	2391105.320	10				A-1
廉江河	LJH_Z095	左岸	50	420572.622	2390999.373	10				A-1
廉江河	LJH_Z096	左岸	50	420363.488	2391015.673	10				A-1
廉江河	LJH_Z097	左岸	50	420221.799	2391147.943	10				A-1
廉江河	LJH_Z098	左岸	50	419969.667	2391049.058	10				A-1
廉江河	LJH_Z099	左岸	50	419822.648	2391178.672	10				A-1
廉江河	LJH_Z100	左岸	50	419689.157	2391137.476	10				A-1
廉江河	LJH_Z101	左岸	50	419502.985	2391168.390	10				A-1
廉江河	LJH_Z102	左岸	50	419362.079	2391274.011	10				A-1
廉江河	LJH_Z103	左岸	50	419198.927	2391389.046	10				A-1
廉江河	LJH_Z104	左岸	50	419125.132	2391269.789			14.66		B-3
廉江河	LJH_Z105	左岸	50	418954.621	2391249.753			14.36		B-3
廉江河	LJH_Z106	左岸	50	418900.684	2391138.319			14.15		B-3

河道名称	河道段 (编号)	岸别	防洪 标准 (年一 遇)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线 (有堤防)		河道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定标 准类别 编号
				X	Y	基准线 外延(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 位(m)	最高洪水 位(m)	
廉江河	LJH_Z107	左岸	50	418742.208	2391117.226			13.96		B-3
廉江河	LJH_Z108	左岸	50	418710.565	2390937.435			13.73		B-3
廉江河	LJH_Z109	左岸	50	418482.079	2390818.177			13.48		B-3
廉江河	LJH_Z110	左岸	50	418337.549	2390854.950			13.22		B-3
廉江河	LJH_Z111	左岸	50	418236.454	2390939.772			12.88		B-3
廉江河	LJH_Z112	左岸	50	418056.975	2390968.391			12.75		B-3
廉江河	LJH_Z113	左岸	50	418084.316	2390746.427			12.39		B-3
廉江河	LJH_Z114	左岸	50	417934.694	2390787.894			11.84		B-3
廉江河	LJH_Z115	左岸	50	417885.110	2390628.682			11.78		B-3
廉江河	LJH_Z116	左岸	50	417681.736	2390437.334			11.66		B-3
廉江河	LJH_Z117	左岸	50	417549.720	2390477.188			11.58		B-3
廉江河	LJH_Z118	左岸	50	417356.391	2390511.488			11.58		B-3
廉江河	LJH_Z119	左岸	50	417147.817	2390285.096			11.42		B-3
廉江河	LJH_Z120	左岸	50	417372.124	2390124.471			11.38		B-3
廉江河	LJH_Z121	左岸	50	417304.510	2389981.688			11.21		B-3

河道名称	河道段 (编号)	岸别	防洪 标准 (年一 遇)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线 (有堤防)		河道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定标 准类别 编号
				X	Y	基准线 外延(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 位(m)	最高洪水 位(m)	
廉江河	LJH_Z122	左岸	50	417031.334	2389999.493			11.17		B-3
廉江河	LJH_Z123	左岸	50	416870.486	2389922.951			11.11		B-3
廉江河	LJH_Z124	左岸	50	416931.222	2389649.503			10.98		B-3
廉江河	LJH_Z125	左岸	50	416732.515	2389573.315			10.87		B-3
廉江河	LJH_Z126	左岸	50	416537.540	2389520.908			10.65		B-3
廉江河	LJH_Z127	左岸	50	416349.265	2389452.305			10.61		B-3
廉江河	LJH_Z128	左岸	50	416048.720	2389494.387			10.49		B-3
廉江河	LJH_Z129	左岸	50	415831.081	2389453.086			10.41		B-3
廉江河	LJH_Z130	左岸	50	415758.055	2389275.562			10.34		B-3
廉江河	LJH_Z131	左岸	50	415797.370	2389134.222			10.22		B-3
廉江河	LJH_Z132	左岸	50	415613.283	2388991.466			10.04		B-3
廉江河	LJH_Z133	左岸	50	415566.678	2388877.013			9.95		B-3
廉江河	LJH_Z134	左岸	50	415315.058	2388816.793			9.78		B-3

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

1 总则

- 1.1 为保证我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顺利开展和工作质量，特制定本技术指引。
- 1.2 本技术指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其中河湖包括河道、湖泊、人工水道和行洪区（不包括河口）。
- 1.3 本技术指引主要针对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关于权属范围的相关技术要求按自然资源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1.4 设计洪水资料收集、整理、分析计算工作应由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乙级以上资质和水利工程咨询乙级以上资质的单位承担。
- 1.5 对已划界、已埋设界桩和标示牌的河湖管理范围进行复核：对不满足要求或不切实际的，本次应予以修正；基本满足要求的，维持现状。
- 1.6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除执行本技术指引外，还应按照国家 and 省的相关法规、文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执行。

2 术语

2.1 河湖管理范围

指为维护河湖生态健康、行洪畅通、河势稳定而划定的河湖管理区域。

2.2 河湖管理范围线

指为管理河湖岸线资源，维护河湖基本功能而划定管理范围的外缘边界线。

2.3 界桩

由政府、河湖主管部门或河湖管理单位依法埋设的，用于指示河湖管理范围边界的标志物。

2.4 标示牌

由政府、河湖主管部门或河湖管理单位依法设置的，向社会公众告知河湖管理与保护范围及其划定依据、管理要求的标志物。

3 依据

3.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
- 5、《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6、《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3.2 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 1、《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 2、《防洪标准》（GB/T50201-2014）
- 3、《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号修订版）

- 4、《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技术标准》（粤水建管函〔2016〕1292号）

3.3 相关文件

-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7〕42号）
- 2、《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 3、《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
- 4、《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进一步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8号）

4 划界标准

4.1 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以及两岸堤防和护堤地；有堤防的江心洲，堤防、护堤地及堤防迎水侧以外属于河道管理范围。

4.1.1 背水侧护堤地范围

- 1、西江、北江、东江、韩江干流的堤防和捍卫重要城镇或五万亩以上农田的其他江海堤防，从背水侧堤脚线起算三十至五十米。

- 2、捍卫一万亩至五万亩农田的堤防，从背水侧堤脚线起算二十至三十米。

3、其他堤防的背水侧护堤地范围，由县或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标准和《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的有关要求划定。

4、城市规划区内的堤防背水侧护堤地范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规划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划定。

4.1.2 堤防已达标加固

1、现状背水侧堤脚线清晰的，以堤脚线为基准进行划界。

2、现状背水侧堤脚线不清晰的，但内侧堤肩线清晰的河道，可以内侧堤肩线为基准确定堤脚线，再进行划界。

3、现状堤身断面不明确，需通过补测现状断面确定背水侧堤脚线，断面间距宜按 200 米~500 米布置。

4.1.3 堤防未达标加固

现状有堤防，但堤防未达标，且有经批复、明确了设计断面的规划，可根据规划断面，确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4.2 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

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无堤防的江心洲，历史最高洪水位所淹没范围属于河道管理范围。

设计洪水位应当根据河道防洪规划或者国家防洪标准规定的城市防护区、乡村防护区的防护等级拟定。

4.2.1 无堤防河道，无规划要求

无堤防河道，又无规划要求，山区河道按设计洪水位（或

历史最高洪水位)确定河道管理范围;平原网河区河道按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外延一定距离确定河道管理范围。

4.2.2 无堤防河道,有规划要求

无堤防河道,且有经批复的河道治理规划,明确了设计断面的,按规划要求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4.3 湖泊管理范围

湖泊管理范围为湖泊设计洪水位以下的区域,包括湖泊水体、湖盆、湖洲、湖滩、湖心岛屿、湖水出入口,以及湖水出入的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及其管理范围。

湖泊岸线带已建设堤防的,应按 4.1 的有关规定基础上划定湖泊管理范围。

4.4 特殊情况

1、北江大堤管理范围划定要求以《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办法》为准。

2、堤防堆土区较宽的,以堆土区背水侧坡脚线为基准划定范围。

3、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4、因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有明显堤脚的堤防,其河湖管理范围以背水侧堤脚为基准确定,或以堤后排水沟外口确定。

5、因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无明显堤脚的,其河湖管理范围线划定至少按达标堤防断面确定堤脚线,再按管理要求划定管理范围线。

6、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为划界基准。

河湖管理范围示意图见附件 1。

5 工作流程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分步实施，流程包括：现状调查、实施方案编制、方案审查及批复、组织实施、成果验收等。

5.1 现状调查

现状调查可按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2015 年印发的《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调查技术方案》（建安〔2015〕15 号，附件 2）中有关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调查技术要求执行。

5.2 实施方案编制

5.2.1 编制主体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编制按照堤防管理权限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确定编制主体，有堤防的河道，以堤防管理单位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方案》编制主体；没有堤防的河道，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方案》编制主体。《方案》编制要以市、县为单元进行编制。

北江大堤所在岸段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由省北江流域管理局作为《方案》编制主体。

5.2.2 方案内容

实施方案的内容可按水利部办公厅 2015 年印发的《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编制大纲》（办建管〔2015〕59号，附件3）中有关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内容进行编制。

5.3 方案审查及批复

编制完成的《方案》，须经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查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复。

5.4 组织实施

1、收集整理河湖管理范围 1:10000 及以上比例尺的地形图，有条件的地方，可收集整理测绘 1:2000 以上比例尺的地形图。

2、以地形图为底图，可辅以高精度正射影像图，采用内外作业方式，先进行图上作业，完成管理范围线布置，在一定间隔和拐点处预布界桩点；再通过外业，根据设计图纸对管理范围线和界桩点现场测量放样，复核成果。

3、河湖管理范围内的界桩制作与安装。

4、根据实地放样情况，形成河湖管理范围界线及界桩点设置平面图，制作与安装河道管理范围标示牌。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通知公告、网站、电视、报纸、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告河道管理范围平面图及其有关管理要求。

6、编制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报告（包括：报告书正文、管理范围界线及界桩点设置平面图、控制点成果表、界桩成果表、标示牌成果表、政府公告情况）。

5.5 成果验收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

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组，通过查看内业资料及随机实地抽验等方式，对划界成果进行验收。

6 界桩与标示牌

河湖管理范围界桩、标示牌的设计、埋设和管理，按照《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技术标准》（粤水建管函〔2016〕1292号，附件4）有关要求执行。

7 地形图测绘

- 7.1 已在经自然资源部门认可的地形图上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划定的，可继续沿用。
- 7.2 重新开展地形图测绘的，应由同时具备水利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并满足《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号修订版）相应要求的单位承担。
- 7.3 河道管理范围内地形图测绘应按照《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技术标准》有关要求执行。
- 7.4 坐标系统应统一按水利部最新要求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附件：1. 河湖管理范围示意图

- 2. 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调查技术方案》的通知
- 3. 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
- 4. 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技术标准

附件 2 河道划界成果划定标准类别编号对应表

河道划界成果划定标准类别编号对应表

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条文			编号
4.1 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	4.1.2 堤防已达标加固	现状背水侧堤脚线清晰的，以堤脚线为基准进行划界	A-1
	4.1.2 堤防已达标加固	现状背水侧堤脚线不清晰的，但内侧堤肩线清晰的河道，可以内侧堤肩线为基准确定堤脚线，再进行划界	A-2
		现状堤身断面不明确，需通过补测现状断面确定背水侧堤脚线，断面间距宜按 200 米~500 米布置	A-3
	4.1.3 堤防未达标加固	现状有堤防，但堤防未达标，且有经批复、明确了设计断面的规划，可根据规划断面，确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A-4
4.2 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	4.2.1 无堤防河道，无规划要求	无堤防河道，又无规划要求，山区河道按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水位）确定河道管理范围。	B-1
	4.2.1 无堤防河道，无规划要求	平原网河区河道按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外延一定距离确定河道管理范围	B-2
		4.2.2 无堤防河道，有规划要求	无堤防河道，且有经批复的河道治理规划，明确了设计断面的，按规划要求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4.3 湖泊管理范围	湖泊管理范围为湖泊设计洪水位以下的区域，包括湖泊水体、湖盆、湖洲、湖滩、湖心岛屿、湖水出入口，以及湖水出入的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及其管理范围		C
4.4 特殊情况	1、北江大堤管理范围划定要求以《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办法》为准。		D-1
	2、堤防堆土区较宽的，以堆土区背水侧坡脚线为基准划定范围。		D-2
	3、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D-3
	4、因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有明显堤脚的堤防，其河湖管理范围以背水侧堤脚为基准确定，或以堤后排水沟外口确定。		D-4
	5、因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无明显堤脚的，其河湖管理范围线划定至少按达标堤防断面确定堤脚线，再按管理要求划定管理范围线		D-5
	6、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为划界基准。		D-6
其他情况（请说明采用的标准）			E

附件 3 征求意见反馈情况

征求意见反馈情况表

序号	部门	意见	备注
1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未反馈	
2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意见	
3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无意见	
4	新民镇政府	无意见	
5	吉水镇政府	无意见	
6	石城镇政府	无意见	
7	罗州街道办	无意见	
8	城南街道办	无意见	
9	城北街道办	无意见	

廉江市城北街道办事处

廉北函发〔2024〕41号

关于对《关于征求〈廉江市廉江河河道管理 范围划定技术报告（送审稿）〉意见的函》 的复函

廉江市水务局：

贵局发来《关于征求〈廉江市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送审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讨论研究，无意见。

特此函复。

廉江市城北街道办事处

2024年3月7日



附件 3:

《廉江市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2024 年修编)(送审稿)
意见征集表



单位: (盖章) 廉江市城南街道办事处

日期: 2024.3.6

序号	章条	意见内容
无		

注: 如本表空间不够, 可另附页。

廉江市吉水镇人民政府

关于《关于征求〈廉江市廉江河河道管理 范围划定技术报告（送审稿）〉 意见的》的复函

廉江市水务局：

贵局发来的《关于征求〈廉江市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送审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单位无意见。

此函

廉江市吉水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1日



附件 3:

《廉江市流域面积 50~1000 平方公里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意见稿)

意见征集表

单位: (盖章) 廉江市青平镇人民政府

日期: 2023.12.8



序号	意见内容
	无意见

注: 如本表空间不够, 可另附页。

共 1 页 第 1 页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关于对《征求<廉江市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 报告（送审稿）>意见的函》

廉江市水务局：

转来《关于征求<廉江市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
报告（送审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2024年3月7日



廉江市石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廉江市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送审稿）》意见的复函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贵局发来的关于征求《廉江市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送审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镇无修改意见。

特此回复。



廉江市石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6日



廉江市水务局

廉水函（2024）55号

关于征求《廉江市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送审稿）》意见的函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各有关镇（街）：

廉江河综合治理工程，河道管理范围有所调整，需实施重新划定。我局组织编制了《廉江市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送审稿）》，现征求各单位意见，填写意见征集表（附件3）并加盖公章（无意见也需回复），于3月7日下班前反馈至张朝文同志粤政易处。

附件：1.廉江市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送审稿）

2.成果图册

3.意见征集表



附件 3:

《廉江市廉江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2024 年修编) (送审稿)
意见征集表

单位: (盖章)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4.3.6

序号	章 条	意 见 内 容
		无意见.

注: 如本表空间不够, 可另附页。

共 页 第 页

附件 4 专家评审意见

《廉江市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2024 年修编）》

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3 月 1 日，廉江市水务局在廉江市主持召开《廉江市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2024 年修编）》（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廉江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廉江河管理所，新民镇人民政府、吉水镇人民政府、石城镇人民政府，罗州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城北街道办事处、编制单位广东华闻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 5 名（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并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质询，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廉江市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避免围垦占用、乱挖滥采、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2020 年 10 月廉江市水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完成《廉江市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报批稿），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经廉江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告实施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成果。廉江市人民政府为了提升廉江河防洪排涝综合能力，改善河道水环境的整体质量，提升城市空间品质，2021 年 6 月实施廉江河综合治理工程，由于廉江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对原河道进行拓宽，堤防加固加高，河道岸线变动较大，因此原划定的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已不满足要求。为了维护廉江河生态健康、行洪畅通、河势稳定，保护河道水利设施，廉江市水务局对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进行复核后，确定组织重新修

正廉江河河道管理线。依据《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号）》等文件要求，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明确河湖管理边界，开展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重新划定工作。

二、《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翔实，技术路线正确，基本满足《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和《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编制大纲》要求，成果依据够充分、合理可信。

三、建议：

- 1、复核廉江河设计洪水、水面线计算成果；
- 2、进一步优化河道管理范围线设置；
- 3、补充完善相关附件、附表、附图。

本报告经修改、补充和完善后可作为开展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管理的技术依据。

专家组组长：



2024年3月1日

附件 5 会议专家签名表

廉江市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2024 年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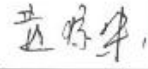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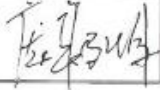
技术评审会

专 家 签 名 表

项目名称：廉江市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2024 年修编）

会议地点：廉江市

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

姓 名	单 位	专业/职称	签 名	联系电话
胡前彬	湛江市华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13922082285
黄琼珠	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高工		13670950455
陈可聪	湛江市城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高工		13702722339
苏永	廉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	高工		13542012522
庞毅煜	廉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	高工		13318049778

附件 6 修改情况对照表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第一章概述应说明廉江河河道管理范围重新划定的原因。	见 1.1，已补充。
2	原河道划定的基本内容，与本次划界的情况对比。	见 P47，已补充前后对照表。
3	完善编制依据。	见 P10 已完善。
4	P19 页增加详细说明上下游段防洪标准	见 2.1.5，已补充。
5	补充委托编制单位的委托书。	已补充到附件。
6	修改完善划定的成果表坐标内容。	见附表 1。
7	复核廉江河设计洪水、水面线计算。	见第 3 章，已复核。
8	P19，2.2 堤防工程介绍现有工程。	见 2.2 已补充。
9	补充完善相关附件、附图、附表。	已补充完善。
10	成果图册需增加每段河道实测断面图	不采纳意见，因相关技术指引说明成果图册无需附实测断面图